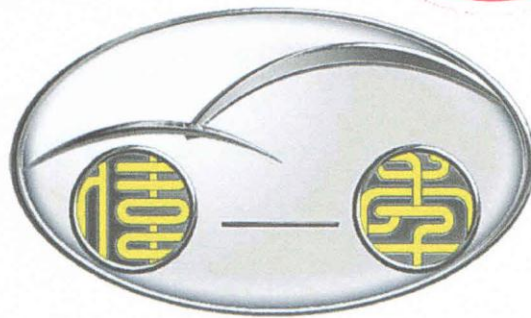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合计为 87.40%、87.32%、66.77%。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镇江飞驰、上海和美、吉林济源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一方面不断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避免对主要业务区域及主要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65.95 万元、782.89 万元和 514.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2%、19.42% 和 11.84%。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谨慎的方法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回款制度，将回款率作为员工考核和激励的指标之一，另外定期检查客户的授信额度，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回款期。确认流动资金是否处于正常水平，评价应收账款管理成效与不足。

3、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41 万元、1,173.99 万元和 1,951.10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29.11% 和 44.93%,呈大幅上升趋势。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出现技术更新,或者随着存货余额及品类的增加而相应的管理滞后,仍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影响到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水平以及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做到合理的按照市场的需求组织生产,做到瞻前顾后,统筹安排,长远规划。对未来市场的波动能做到合理分析,并据此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从而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小存货跌价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以及盈利能力。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4.58 万元、670.66 万元以及 53.27 万元。公司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总体呈现净流出。虽然 2013 年与 2014 年的波动主要受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但是剔除该部分的影响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仍然处于不理想的状态,原因主要是销售额无法有效的提升,然而公司却要维持相当的固定成本,如人员工资、场地租金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现较大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开拓新业务与新客户,如今年为新客户吉林济源推出的大众 T5 车型装潢业务所带来的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另外一方面公司也加强了成本的控制,产品的材料耗用率,员工的效率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另外公司还将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加快应收款的回款以及存货的周转,杜绝关联方资金的占用,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低引起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为向他人租赁，租赁厂房的土地性质属集体建设用地，因房屋建造时间以及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厂房可能被拆除，导致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房产才能继续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江伟年和周玉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江伟年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周玉芬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特别是公司所处汽车内饰装潢业务的技术工人需要较长的实践操作经验，公司不能排除这些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汽车内饰装潢业务所属的汽车修理与维护业主要为专用车制造商和商旅车经销商提供配套 ODM 生产。由于汽车内饰装潢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公司无法通过申请专利权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进行有效的保护，一旦汽车内饰装潢业务被同行业模仿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带来较大的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严格而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公司的质量体系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由于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速度较快，仅能做到同批次内饰装潢业务的标准化。故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内饰装潢业务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 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29
五、重大债务.....	14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4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一、备案文件.....	165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伟昊汽车	指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伟昊汽服、伟昊有限	指	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天津伟昊	指	天津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彤硕	指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融德	指	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哗暖	指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镇江飞驰	指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上海和美	指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济源	指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七一建筑	指	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村民委员会	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指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申报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众华、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0159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846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438号《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	指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301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申报期、两年一期、最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APP	指	英语“Application”的缩写，指应用软件。
ODM	指	英语“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原始设计制造商。
O2O	指	英语“Online To Offline”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包括汽车养护、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金融、汽车改装、二手车及汽车租赁和汽车电商。
商务车、MPV	指	MPV的全称是Multi-Purpose Vehicle，即多用途汽车，它

		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车内每个座椅都可调整，并有多种组合的方式。
旅居车	指	又称房车，车厢装有隔热层，车内设有桌椅、睡具、炊具、储藏、卫生设施及必要的照明和空气调节等设施，用于旅游和野外工作人员宿营的专用汽车。
斯宾特	指	奔驰旗下的一款商务车
威霆	指	奔驰旗下的一款商务车
T5、大众 T5	指	大众旗下的一款商务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2,222 元

法定代表人：江伟年

有限公司设立日：2011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2015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813257B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415 号

邮编：201101

电话：021-34314855

传真：021-34317933

公司网站：www.wh-sh.cn

电子邮箱：1144814617@qq.com

董事会秘书：李丹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0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主营业务：商务车及旅居车内部装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汽车装饰产品、汽车配件、电池、桶装润滑油、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展览展示，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汽车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222,222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江伟年、周玉芬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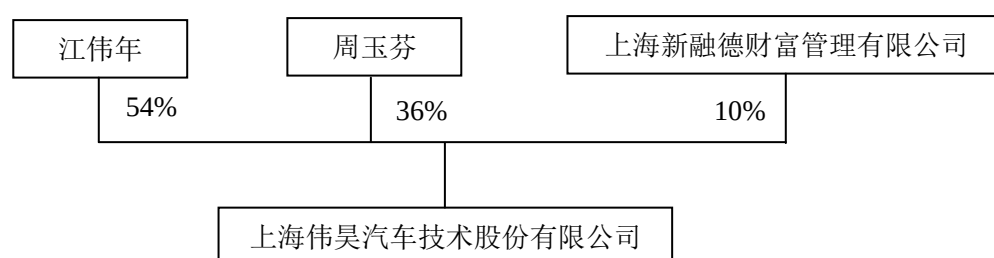
江伟年、周玉芬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依法分三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因公司江伟年、周玉芬为公司发起人，依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批进入可转让的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因江伟年、周玉芬同时又是公司董事，故 2016 年 12 月 4 日，江伟年、周玉芬首批可转让的股份数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即不超过 **5,000,000** 股。

3、截至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股数（股）
1	江伟年	12,000,000	54.00	0
2	周玉芬	8,000,000	36.00	0
3	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	10.00	2,222,222
合计		22,222,222	100.00	2,222,222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伟年	12,000,000	54.00	境内自然人
2	周玉芬	8,000,000	36.00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2,222,222	100.00	

股份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担保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江伟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5 月出生，初中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彤硕，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违法违规纪录。为适格股东。

周玉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彤硕，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无违法违规记录。为适格股东。

（2）法人股东

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58525646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庄晶，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第三方理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理财产品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后台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9 月 29 日，上海新融德取得了编号为 P10237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书。上海新融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晶	1,320.00	60.00
2	周跃	880.00	40.00

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自设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违规纪录。具有实业投资主体资格，是适格股东。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江伟年、周玉芬属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法人股东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江伟年、周玉芬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江伟年，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江伟年与周玉芬属夫妻关系，江伟年、周玉芬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同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和 8,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22,222 股的 9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与存续基本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8 日，自然人周玉芬、江小伟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玉芬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江小伟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2011 年 3 月 15 日，上海永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永屹验字（2011）第 2002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出资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899 号 1 楼 2-12 室，法人代表周玉芬。2011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052870），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玉芬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江小伟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2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决议，有限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899 号 1 楼 2-12 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415 号。2012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依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3）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周玉芬增加出资额1560万元，江小伟增加出资额为390万元。2013年6月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3）第1-2598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13年6月9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玉芬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2	江小伟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同意周玉芬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江伟年，江小伟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江伟年。同意法人代表变更为江伟年。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15年2月2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伟年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周玉芬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按照出资额确定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股权转让方周玉芬与股权受让方江伟年为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方江小伟与股权受让方江伟年为兄弟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

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与存续情况

（1）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公司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决定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860,188.93 元，按 1.393:1 的折股比例折股股份公司 **20,000,000** 股，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7,860,188.9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 3846 号，《股改评估报告》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5]第 438 号。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38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江伟年、周玉芬、江小伟、江金华、贺秀琴为董事会成员；周蓓芬、郑福初、任皓雄为监事会成员；决定公司法人代表为江伟年；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415 号；经营范围为“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汽车装饰产品、汽车配件、电池、桶装润滑油、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展览展示，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汽车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2015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取得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0813257B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江伟年	12,000,000	60.00
2	周玉芬	8,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222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2,222,222 股；同意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认购公司 2,222,222 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3.6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813257B）。2016 年 2 月 1 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7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新融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2,222.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5,777,7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伟年	12,000,000	54.00
2	周玉芬	8,000,000	36.00
3	上海新融德	2,222,222	10.00
合计		22,222,222	100.00

（二）关于公司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也无分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证件号码	任期
1	江伟年	中国	否	31010419600513****	三年
2	周玉芬	中国	否	31010719660607****	三年
3	庄晶	中国	否	31022219670125****	三年
4	江金华	中国	否	31010419370101****	三年
5	江小伟	中国	否	31010419621125****	三年

（2）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

董事长江伟年、董事周玉芬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庄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上海龙运速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上海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企业有限合伙人；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江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5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上海电讯器材厂，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江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彤硕，任业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兼

业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业务经理。

2、监事会基本情况

（1）监事会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周蓓芬	中国	否	31010719590703****	三年
2	郑福初	中国	否	44122419680110****	三年
3	任皓雄	中国	否	31010119570909****	三年

（2）监事个人简历

周蓓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7月3日出生，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彤硕，任业务主管；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储主管，现任仓储主管兼股份公司监事长。

郑福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1992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秀丽汽车装饰厂，历任技术部汽车改装职员、汽车改装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技术员、工程师，现任生产部技术总工程师、生产部主管、股份公司监事。

任皓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1981年10月上海第一纺织机械厂工作，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	身份证号码	任期
----	----	----	---------	-------	----

			久居留权		
1	江伟年	中国	否	31010419600513****	三年
2	周玉芬	中国	否	31010719660607****	三年
3	李丹	中国	否	15212719860810****	三年
4	金玉琼	中国	否	31022119691128****	三年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江伟年、副总经理周玉芬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董事会秘书：李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彤硕，任人事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现任人事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金玉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钊淦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伟年，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玉芬系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12,000,000**、**8,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54.00%、36.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玉芬另持有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

公司董事江小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小伟持有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江小伟另外还独

立经营有上海市闵行区伟志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庄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庄晶持有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320 万元，持股比例 60%；为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700 万元。

公司财务总监金玉琼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玉琼持有上海育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42.28	4,032.32	4,01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08.62	2,526.95	2,27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08.62	2,526.95	2,277.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6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6	1.92
资产负债率（%）	33.02	37.33	43.23
流动比率（倍）	2.77	2.40	2.06
速动比率（倍）	1.41	1.62	1.92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33.98	8,477.79	8,357.78
净利润（万元）	381.67	249.62	20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67	249.62	2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75	250.90	21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75	250.90	212.17
毛利率（%）	31.16	28.97	2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0.39	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0.44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0	6.65	7.32
存货周转率（次）	2.66	8.46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27	670.66	-1,85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03	0.34	-1.5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层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项目小组负责人：汪晨杰

项目小组成员：张虎、张泽平、张东君、盛竹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403 室

负责人：王帮民

经办律师：蔡磊、蒋龙

电话：021—58797066

传真：021—587967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志云，董毅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1308

负责人：郭康玺

经办评估师：王成全，左英浩

电话：021—64697182

传真：021-6428700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汽车装饰产品、汽车配件、电池、桶装润滑油、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展览展示，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汽车内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车及旅居车内部装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1、商务车内饰装潢业务：主要车型包括奔驰斯宾特、奔驰威霆、大众 T5 等。商务车的主要用途为商务接待、商务出行、移动办公、途中小憩、休闲娱乐等。商务车内部装潢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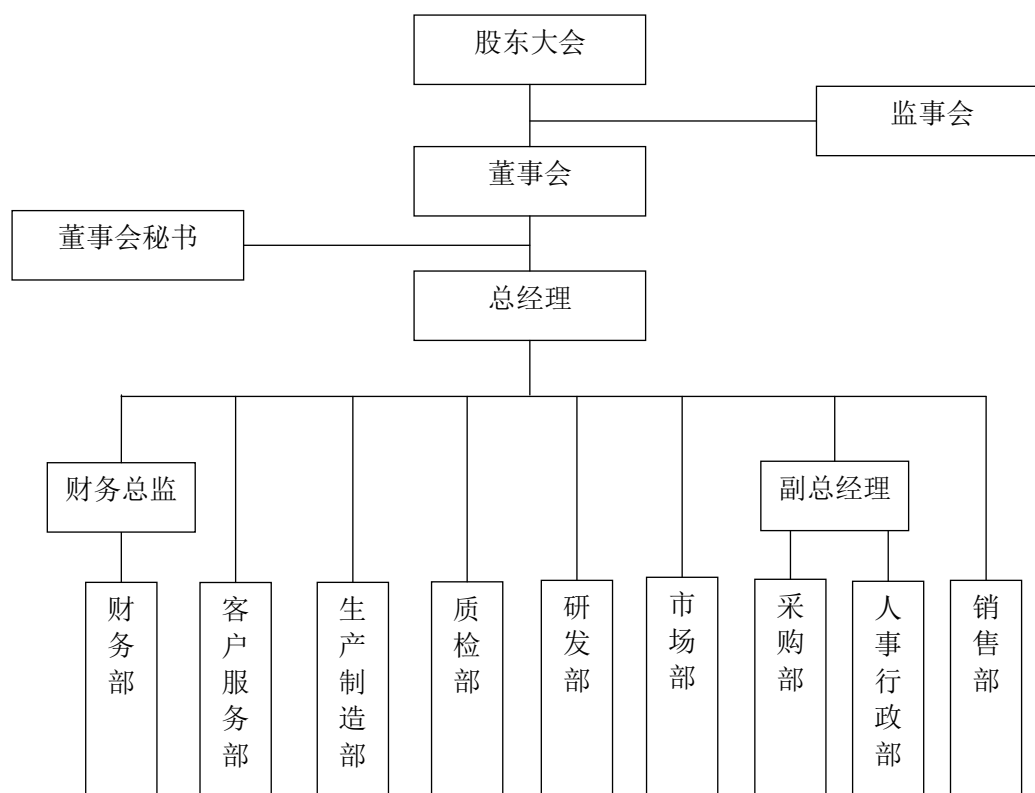


2、旅居车内饰装潢业务：各种大型车辆的旅居内部装潢，涵盖吃、住、洗浴、娱乐、宿营等各种居住功能，可与装修豪华的住房相媲美。主要用途是贵宾接待、长途旅游、野地宿营、娱乐休闲。旅居车内部装潢是公司目前研发投入的重点，是公司 2016 年经营业务的开拓重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清理催收应收款项；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库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帐、分类帐、辅助帐，及时记帐、结帐、对帐，做到日清月结，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帐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判断和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客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洽谈、合同文本修订及协议签署工作；负责了解客户需求，配合新品开发；负责每月下达客户要货计划；负责待装潢车辆的收车、场内停放和完工车辆的交付管理；负责开展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和跟踪检查工作；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维护管理；负责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和售后服务。

生产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分解与完成情况统计；负责公司的生产调度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流程的策划，以及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要求的执行；负责装潢过程中生产环境的维护，在制车辆以及待用物料的标识与防护；负责生产车间现场巡视以及发现问题的处理；负责车间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质检部	组织公司质量方针的制定；协助管理者代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确定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分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写要求，组织对体系文件充分性、适应性、有效性的评审提出建议或意见；负责公司质量手册的编写；按照《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负责质量记录管理和控制；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负责组织对管理体系审核中发现问题的改进；负责对车间生产环境进行管理；负责编制公司产品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对关键过程进行确认；负责车辆内饰装潢过程中移交车辆标识和待发车辆标识的管理；负责编制产品、外购外协件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指导书，并对外购、外协件质进行控制；负责公司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在制检验和最终出车检验；负责质量检验和现场质量巡视中发现问题的处理；负责明确公司数据分析的总体要求，组织公司质量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公司纠正预防措施归口管理。
研发部	负责新装潢车型的设计管理；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投资；研发部门的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按工作程序做好与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横向沟通，及时解决部门之间的争议。
市场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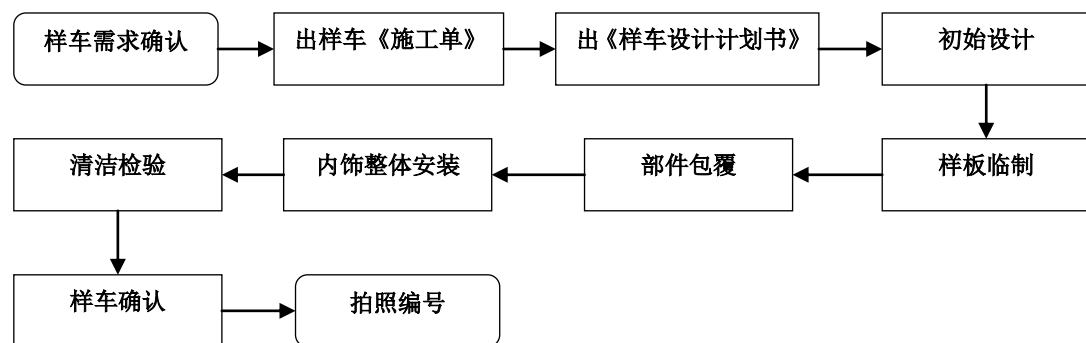
	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确定公司岗位需求，明确岗位职责；负责确定承担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职责的人员应具有的能力要求；组织从事对质量形成有影响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收集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评价所提供培训的有效性；组织各专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负责考核和鉴定；负责培训与考核记录及培训档案的管理；负责员工招聘与录用、劳动合同签订、考勤与绩效薪酬管理；负责员工入职、调配、离职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协调管理；负责公司办公会、生产调度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整理有关会议纪要，并督促检查相关会议决议和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内部沟通工作的管理； 负责公司质量目标的制定、分解和完成数据的收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消防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管理；按照《司文件管理程序》的要求负责内部文件和外来文件的管理和控制。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用房的维护；负责制定与执行物料采购计划，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采购物料的验收，不合格物料的处理，确保采购物料满足生产需求；负责产品的外协加工的管理，包括制定与执行外协计划，外协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外协件的验收，不合格外协件的处理； 负责按质量体系要求选择与管理物料、外协供应商，监督、考核其质量、价格、交货、服务；负责对采购、外协和客户投诉处理方面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销售部	依照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合同、价格、结算、客户、信息、绩效考核等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每年对现行制度进行评价，提出制度改进意见并更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占有率目标，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合理划分销售区域，明确市场定位，协调各区域之间的销售流向；分析市场供求趋势，制订以市场整合和产能平衡为目标的市场推广方案，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运营质量。负责各类销售计划的编制、上报和业务费用预算，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销售计划完成、销售费用预算受控和费用支出规范、合理。围绕年度销价预算目标，制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政策，建立定期销售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掌握公司销售趋势，价格走势，适时提高销价，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固定价、折让价、区域价等特殊价格履行报批手续。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分析、评价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做好合同档案管理。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评价与优化，完善客户档案。分析公司客户结构、潜在客户开发、客户拜访、客情关系，防止垒大户，防范公司销售风险。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上报，建立完善的信息搜集与反馈体系，

	为公司销售决策提供可靠、详实的资料。积极协调生产运作，确保及时出车；及时、准确办理结算、票据传递。建立、健全销售服务制度，组织处理客户的计量和质量投诉。维护销售发运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堵塞管理漏洞。负责按要求开展市场调研、填报各类资料等。准确、及时填报销售有关对内、对外统计报表，健全统计分析台帐，揭示影响指标完成的主要因素，提出管理建议。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规范岗位上岗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销售业绩考评体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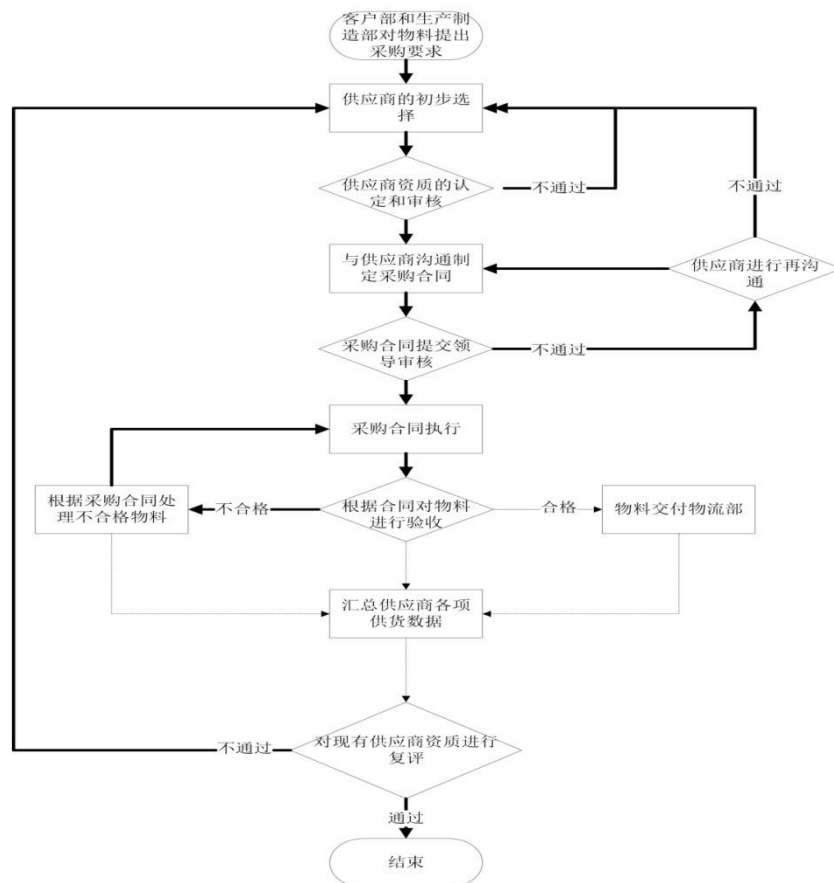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务车、旅居车内饰装潢，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述：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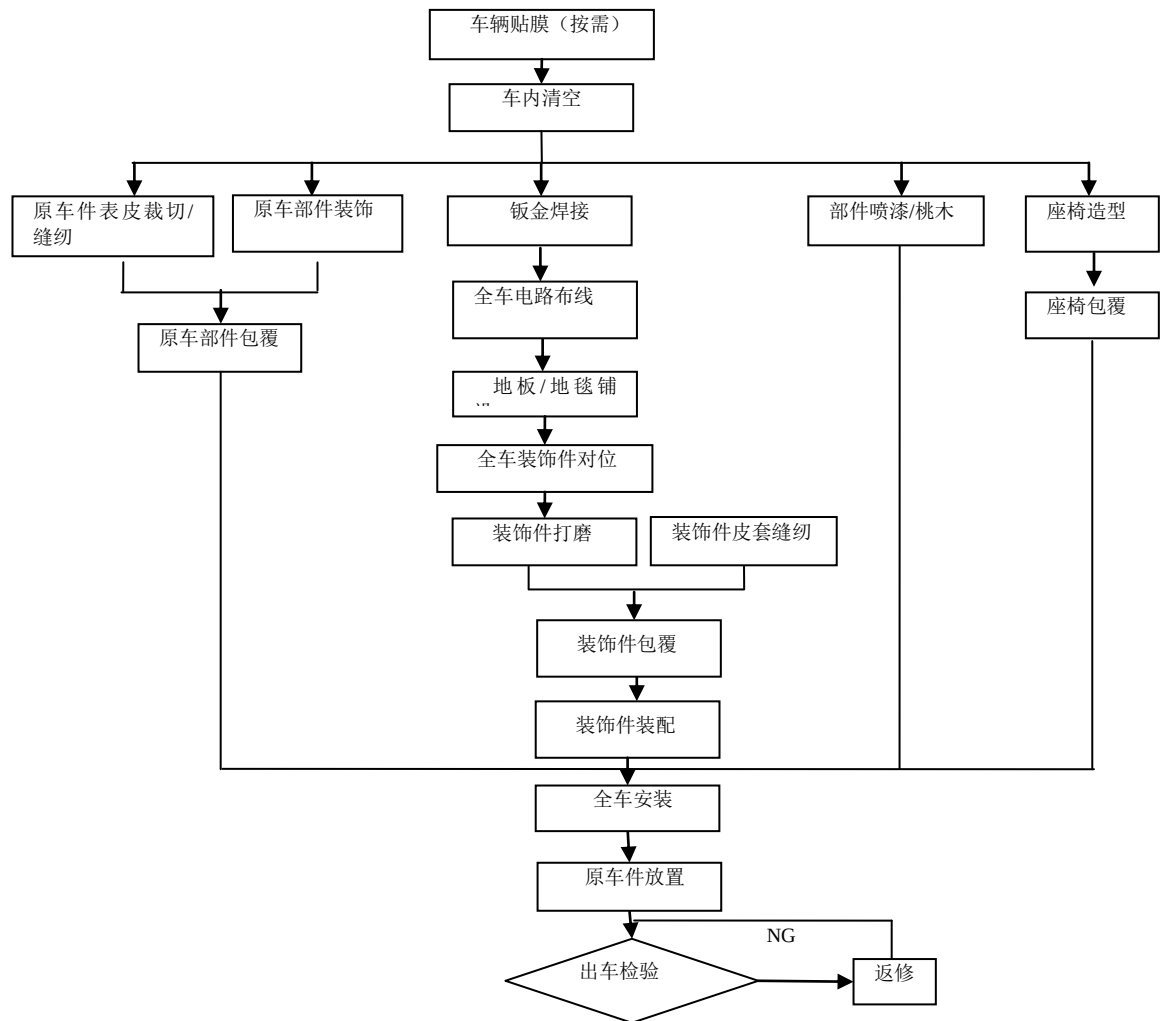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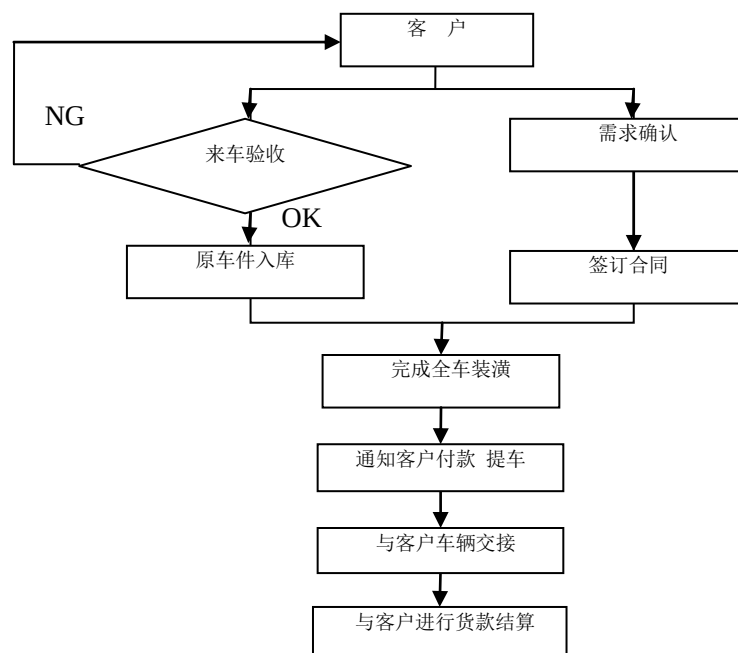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务车、旅居车内饰装潢，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目前共有四个车间，设置相同的流水线生产。车间内设有拆装、钣金、电工、配型、打磨、油漆六个班组，另有缝纫、包覆、座椅三个公用辅助班组。车辆内饰装潢生产流程如下图：



4、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汽车内饰装潢的技术能力

近年来公司随着汽车内饰装潢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不断分析,结合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对个性化装潢业务进行了模块化生产设计,给予客户更多地个性化组合选择,以配合不同客户的订制化需求,能够更快、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个性化内饰装潢需求。全车内饰装潢分成 9 个模块,每个模块都有 3 种及以上的设计方案可供选择。通过排列组合,可供客户选择的个性化整车方案可达上百种,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对部分模块进行调整和优化。在追求时尚和个性化的现代社会,这无疑为客户提供了更多通过定制内饰个性化装潢车辆来彰显个性的机会。

1、地板模块生产技术

公司已经设计成型的地板模块包括柚木地板、实木地板、地毯（可选色）三种方案。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进行选择。尤其是车辆转角部位,契合车体形状的地板造型、收边,让地板与车体更好的结合。

2、车顶装饰模块生产技术

公司已经开发上市的车顶款式多达 30 余款,并且不断地有新款开发陆续入市。公司开发的车顶款式以其新颖、独创吸引广大用户的眼球,在市场上广受欢迎。车顶装饰固定全部采用隐藏方式,外部看不到固定螺丝,使得车顶表面更加高雅、美观。目前已有的车顶款式如下表:

序号	型号名称	序号	型号名称	序号	型号名称
1	V-B1 顶	14	T5-B2 顶	27	W12-12 顶
2	V-B2 顶	15	C-01 顶	28	W15-A13 顶
3	V-B3 顶	16	W15-A1 顶	29	W19-14 顶
4	V-B4 顶	17	W12-A2 顶	30	W12-15 顶
5	V-B5 顶	18	W12-A3 顶	31	W12-16 顶
6	V-B6 顶	19	W12-A4 顶	32	W15-17 顶
7	V-B7 顶	20	W9-A5 顶	33	W12-18 顶
8	V-B8 顶	21	W12-A6 顶	34	W12-19 顶

9	V-B9 顶	22	W9-A7 顶	35	W12-21 顶
10	V-B10 顶	23	凌特 12-A8 顶	36	W12-22 顶
11	V-B11 顶	24	19W-A9 顶	37	W9-13 顶
12	V12 顶	25	W19-A10 顶		
13	T5-B1 顶	26	W12-11 顶		

部分车顶装饰款式如下：

款式	W12-22 款车顶造型	W19-14 款车顶造型
图片描述		
文字描述	W12-22 顶造型线条流畅，多层灯饰显得富丽堂皇。	W19-14 款车顶造型经纬分明，暖白系列灯饰清新淡雅。

3、隔断结构模块生产技术

为了让后舱乘员获得私密空间，在设计时加入前后舱分隔结构，整合了升降电视、变色玻璃屏等功能。结构上分为电视独立升降、电视固定/变色玻璃隔屏独立升降、电视/变色玻璃隔屏双层独立升降三种。外观上更是有近 20 种款式可供选择。独特的电视/变色玻璃双层独立升降隔屏，一层为高清电视，可以为乘员提供休闲娱乐，另外一层为变色玻璃，随时可以获得开阔的视野，或者选择完全隔离的私密空间。上下结构的电视固定/变色玻璃隔屏独立升降隔断，周边配以始终、音箱、灯饰等，也可以创造出截然不同的视觉享受。

4、座椅系统模块生产技术

公司开发出超过 20 款专用座椅，适用于各款不同车型，包括按摩、电动控制、折叠、加热、旋转、推托等舒适功能。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和爱好，任意挑选。目前已有座椅款式如下表：

序号	型号名称	序号	型号名称
1	-1B 款座椅	13	-1 米 E 款座椅

2	-1C 款座椅	14	-1 黑白 A 款座椅
3	-1D 款座椅	15	-1 黑白 B 款座椅
4	-1D-1 款座椅	16	-1 黑白 C 款座椅
5	-1L 款座椅	17	-1 黑白 D 款座椅
6	-2B 款座椅	18	-1 红 A 款座椅
7	-2C 款座椅	19	-1 红米 A 款座椅
8	-2D-1 款座椅	20	-2 米 A 款座椅
9	-1 米 A 款座椅	21	-2 米 B 款座椅
10	-1 米 B 款座椅	22	-3 米 A 款座椅
11	-1 米 C 款座椅	23	吧台椅 A 款
12	-1 米 D 款座椅	24	M12-A01 吧台椅

部分座椅装饰款式如下：

款式	座椅-1D 系列座椅款式	座椅 A 系列和 M12-A01 系列座椅款式
图片描述		
文字描述	座椅-1D 系列座椅款式带有电动控制的两级腿托，靠背放平时乘员可以向后平躺，双腿双脚可以获得完全支撑，更加舒适。打开按摩功能，更能使全身获得更好休息，消除旅途劳顿。	可以收起的吧台座椅 A 款和 M12-A01 款吧台椅，在不使用时可以一键完全收起，与隔断浑然一体，同时给车内提供更大空间，宽敞舒适；需要时一键打开吧台椅，可以增加两个乘员位置。

5、吧台模块生产技术

多用途吧台是车辆的另外一个重要模块，目前已有的吧台款式也超过 20 款可供选择。多功能吧台集成了影音系统（BOSE 音响、DVD、数字/卫星电视）、咖啡机等娱乐、休闲设施。目前已有的吧台款式如下表：

序号	吧台型号	序号	吧台型号	序号	吧台型号
----	------	----	------	----	------

1	V-01 吧台	11	V-11 吧台	21	M-10 吧台
2	V-02 吧台	12	M-01 吧台	22	M19-01 吧台
3	V-03 吧台	13	M-02 吧台	23	M19-02 吧台
4	V-04 吧台	14	M-03 吧台	24	M19-03 吧台
5	V-05 吧台	15	M-04 吧台	25	PM9-01 吧台
6	V-06 吧台	16	M-05 吧台	26	PM9-02 吧台
7	V-07 吧台	17	M-06 吧台	27	M15-03 吧台
8	V-08 吧台	18	M-07 吧台	28	M19-10 吧台
9	V-09 吧台	19	M-08 吧台	29	M12-11 吧台
10	V-10 吧台	20	M-09 吧台	30	M12-13 吧台

部分吧台装饰款式如下：

款式	M-10 款吧台款式	M12-13 款吧台款式
图片描述		
文字描述	M-10 款多功能组合柜款吧台上设计了咖啡机、BOSE/DVD/卫星电视等影音娱乐系统，以及高脚杯、高档玻璃杯、高档酒器，在蓝色射灯照耀下，显得高贵典雅，有如高档酒吧一般，更有集成的全车电器控制触控屏。	M12-13 侧柜组合吧台则有效利用侧壁空间，将多种电器及操控触摸屏合理布置，节省更多车内空间，简约、实用。

6、圆桌模块生产技术

圆桌为车内空间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可选择拆卸式圆桌和电动控制圆桌两款中的任意一款。一键控制电动圆桌，展开可用于娱乐、休闲，收起则隐藏于吧台椅中间，节约空间。外观设计高端、大气。

款式	电动控制圆桌款式	手动可拆卸升降圆桌款式
----	----------	-------------

图片描述		
文字描述	一键操控，自动隐藏或展开。	可升降，手动拆卸单独放置。

7、电器控制模块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装潢特点，开发了全车电器集中控制系统，使得控制线路结构简单，功能强大，操控和维修都极为方便。并且，通过扫描控制屏上的 APP，还可以使用手机遥控操作车内所有电器，使得操作更加舒适、方便。车载电器集中控制触控屏，可以控制全车电器、灯饰。通过手机扫描 APP 下载、安装软件，连接车内无线网络，可以用手机远程操控车内电器。

8、电动控制可收起工作台模块生产技术

车辆专用电动控制可收起工作台为公司独创，具备完美的外观设计和实用的办公功能，收放便利；收起则空间宽敞，放开则成了移动的办公空间。已经开发出来的电动可收起工作台有两款可供选择。

9、电动控制车窗窗帘模块生产技术

公司独立发明一套电动窗帘控制系统，是车辆装饰行业的独有设计。传动系统完全隐蔽，功能实用，整体美观。豪华布艺有多款可供选择。

9 个模块除了目前设计的款式之外，还在不断地推陈出新。模块组合生产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全新开发周期也在两个月之内可以完成。极快的响应速度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提供了保障。

在个性化内饰装潢造型工艺设计方面，公司结合不同工种将整个生产工序分成 8 个工段，分别为：原车拆卸、钣金焊接、全车对位、电路铺设、初装安装、

地板（地毯）铺设、后装对位、吧台安装、收尾装配。这种工艺设计既是多年个性化装潢经验的总结，同时更能提高生产效率，灵活机动地配合个性化、多品种的生产特性。为了更好地满足个性化装潢需求和快速反应、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还设置了模具车间，专门聘请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人员，具备了独立设计开发和制造模具的能力，使得生产工艺更加稳定、可靠，反应更加快速、灵活。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公司不断进行整合创新，在个性化装潢的车辆上陆续引入变色灯饰、变色隔屏、升降隔屏、视频系统、对讲系统、自动窗帘、车内电器触摸屏集中控制、3G 无线网络、车内电器手机遥控控制等技术。

随着物联网概念的出现，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研发。公司已经开始规划和设计与内饰个性化装潢相配套的软件。正在着手开发的软件将具备以下特征：

1、汽车内饰个性化装潢的上述模块将保存在数据库当中，每一个模块都可以通过软件调用，在电脑中实现匹配和组合。

2、软件将直接面对客户。客户在软件上可以选择各个模块中喜欢的款式和风格，从各个角度查看装潢效果，犹如身临其境，自由组合出心仪的独特款式，然后网上下单。需要调整的地方也可以备注说明。

3、工厂根据客户订单在工厂内实施模块组装，更能符合特定客户的特殊要求，完成客户选定的装潢。

该款软件预计在 2016 年内可以上线。届时，个性化装潢的每一辆车，都将是客户与公司共同完成的作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伟年		13221258	大客车；拖车（车辆）；厢式汽车；冷藏车；跑车；小汽车；汽车；厢式餐车；房车；救护车	2015 年 1 月 14 日

2、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认证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沪交运管许可闵字 310112005846 号，许可范围为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蓬布、坐垫、及内饰装饰）]，原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换发证书后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 JX（沪）20140000320，业务种类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根据七宝镇人民政府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 2014 年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工作的通知》，公司被列入七宝镇 2014 年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名单。

公司在被告知公司被列入七宝镇 2014 年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名单后即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有关 2015 年底前实现规模以上实体型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七宝镇有关 2014 年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天元律师认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前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编号为 00315Q20471R0M，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9/ISO 9001:2008，体系覆盖范围：三类机动车内装饰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7.72	9.78	16.94%
运输设备	513.62	308.75	60.11%
专用设备	41.33	3.37	8.14%
机器设备	36.16	24.49	67.73%
办公设备	55.71	21.79	39.11%
合计	704.54	368.17	52.26%

(四) 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6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职能分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17.28%
其中：财务人员	3	1.85%
销售人员	3	1.85%
技术和研发人员	26	16.05%
生产人员	105	64.81%
合计	162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人数	占比
18-30 岁	71	43.83%
30-40 岁	31	19.14%
40-50 岁	32	19.75%
50 岁以上	28	17.28%
合计	162	100.00%

(2) 学历结构

年龄分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5	3.09%
大专	12	7.41%
中专及以下	145	89.51%
合计	162	100.00%

2、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1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37 人、110 人、11 人，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9%、69%、7%。公司与上海佳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佳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线辅助性工作、公司安保清洁工作。公司按约定向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派遣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法定征缴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总和。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如下：1）公司所使用的员工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工人，员工流动性较强；2）劳务派遣公司有大量人力资源，方便公司尽快找到合适的员工，并尽快投入公司的生产运营中；3）由于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办理，而公司所使用的员工流动性较强，公司无需投入大量的精力用于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变更手续。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也已经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后所增加的社会保险费用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很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天元律师认为，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予以规范，目前所采取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吕进忠	中国	否	37901419740427****
2	郑福初	中国	否	44122419680110****
3	祁家郎	中国	否	34122619750909****
4	赖日波	中国	否	45252619810722****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吕进忠、郑福初、祁家郎、赖日波，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吕进忠，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质量工程师中级职称。最近5年内就职情况为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美尔森电气保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

郑福初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祁家郎，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省颍上县建颍乡初级中学，初中学历，汽车维修电工技能职业资格。最近5年内就职情况为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上海交大汽车维修公司，任维修部电工；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电工、电工班组长，现任生产部电工总负责。

赖日波，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毕业于广西省兆流市清湾镇初级中学，初中学历。最近5年内就职情况为1998年1月

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镇业汽车有限公司，任汽车改装技工；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汽车装潢造型技术员，现任生产部汽车装潢造型技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经营场所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所在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验收时间
1	上海市闵行区华 中路 415 号	迁建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2012 年 9 月 10 日
2	上海市闵行区华 中路 505 号	专用车生产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2016 年 2 月 15 日

3、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415 号经营场所已经按照规定经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项目竣工后已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我国 200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505 号的生产项目建设设施已竣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投入生产，生产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经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项目竣工后已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和天元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安全生产情况

1、一般生产安全处罚情况

2013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编号为 212013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为：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415 号的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发生顾小波死亡事项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事故的现场勘查笔录、事故现场照片、事故的询问笔录、死亡证明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3 年 5 月 6 日，我局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期间亦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除上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天元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涉及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故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治理

2013年1月公司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已建立起全面完善的责任机制，先后制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车间现场管理》等作业指导文件，事先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措施有：

（1）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确认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对本企业全体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负全面责任；

（3）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审批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划及措施；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主管部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7）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

（8）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主持职工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经过公司长期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治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业务种类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七）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厂房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415 号和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505 号（其中，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415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336 平方米；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505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336 平方米），该等厂房所占土地均为七宝镇中华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2、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状况
1	上海哗暖	伟昊汽服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1. 1-2022. 4. 30	租赁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415 号西侧区域房屋	正在履行
2	上海哗暖	伟昊汽服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1. 1-2022. 4. 30	租赁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415 号东侧区域 1 层房屋	正在履行
3	上海哗暖	伟昊汽服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3. 7. 1-2022. 4. 30	租赁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415 号东侧区域 2-3 层房屋	正在履行
4	上海哗暖	伟昊汽服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3. 7. 1-2028. 3. 31	租赁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505 号房屋及场地上的大棚	正在履行

3、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公司所承租的上述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系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七宝镇中华村未取得相关建筑物及土地的权证。中华村民委员会委托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出租事宜，并就已出租事宜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厂房可能被拆除，导致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房产才能继续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承租房产瑕疵的补救措施：

（1）土地性质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土地权属确认单》，确认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415 号和 505 号地块（即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七宝镇中华村，该两幅地块原经闵府土（93）554 号、闵府土（93）556 号批准，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2）上海哗暖相关权利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中华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为前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其已就前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事宜委托上海哗暖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租赁合同、收取租金、办理相关手续），并已就前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事宜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公司有权使用前述地块及其上建筑物。中华村民委员会对于前述地块及其上建筑物的使用未与公司产生过任何分歧或权属纠纷。于租赁期限内，中华村民委员会不会要求公司拆除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公司有权于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

（3）租赁土地规划情况的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5年12月3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为其依法管辖的企业，针对公司目前使用的前述地块，自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不存在动迁及类似安排，且将配合公司在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解决公司经营用地问题。

（4）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分析

公司对生产厂房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厂房进行生产，公司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租赁房产的装修投入已经摊销完毕，公司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江伟年和周玉芬出具的承诺，承诺：如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适宜场所作为公司的生产厂房，并与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配合尽快解决其经营用地问题。

5、主办券商及天元律师对若租赁房产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意见

主办券商及天元律师认为，若因拆迁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目前承租的厂房，公司可根据目前的租赁协议获取部分拆迁补偿并尽快寻找到其他合适的厂房进行生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予以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租赁房产拆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奔驰商务车装潢	5,071.16	84.04%	8,333.38	98.30%	8,229.75	98.47%
大众商务车装潢	622.54	10.32%	31.54	0.37%		0.00%
其他车型装潢	340.28	5.64%	112.87	1.33%	128.03	1.53%
合计	6,033.98	100.00%	8,477.79	100.00%	8,357.78	100.00%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品种相对较为单一, 98%以上的业务收入来源于奔驰商务车装潢业务, 2014 年末起公司开拓了大众商务车的装潢业务和旅居车的装潢业务奔驰商务车装潢业务收入的占比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分类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内饰装潢 (不含车款)	4,347.38	72.05%	7,272.34	85.78%	6,923.64	82.84%
车辆内饰装潢 (含车款)	1,686.60	27.95%	1,205.45	14.22%	1,434.15	17.16%
合计	6,033.98	100.00%	8,477.79	100.00%	8,357.78	100.00%

公司大部分车辆内饰装潢业务, 装潢车辆由客户提供, 公司仅提供装潢业务, 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业; 公司小部分车辆内饰装潢业务, 装潢车辆由公司自行购入, 公司提供装潢业务的同时完成车辆销售, 属于汽车零售业。

3、主营业务按区域列示如下:

区域分类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业务	6,033.98	100.00%	8,477.79	100.00%	8,357.78	100.00%
合计	6,033.98	100.00%	8,477.79	100.00%	8,357.7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公司也在积极参与国际展会争取开拓海外业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2015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1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1,183.32	19.61%
2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0.43	15.75%
3	合肥市立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2.45	11.64%
4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603.05	9.99%
5	上海星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9.63	9.77%
合计		4,028.87	66.77%
营业收入总计		6,033.98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1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3,331.11	39.29%
2	辉通（天津）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45.84	21.77%
		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	285.73	3.37%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3.42	1.22%
3	上海星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75.66	12.69%
4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8.50	5.05%
5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32.36	3.92%
合计			7,402.62	87.32%
营业收入总计			8,477.79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单位: 万元)	占比
1	辉通（天津）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84.50	27.33%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德骏汽车有限公司	615.85	7.37%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4.11	1.48%
2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2,348.83	28.10%
3	天津物产集	上海浩物威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74	8.42%
	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	46.75	0.56%
4	上海星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29.08	8.72%
5	上海宾士实业有限公司		451.50	5.40%
合计			7,304.36	87.40%
营业收入总计			8,357.78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计的比例分别达到 87.40%、87.32%、66.77%，营业收入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集中程度逐年下降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商务车内饰装潢业务产业需求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开拓业务的能力和范围有限。随着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客户集中程度逐年下降。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 2015 年 1-11 月前五名客户与 2013 年、2014 年相比有所变动，主要为对辉通（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为该公司业务调整，向公司采购数量有所减少；新增客户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与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为该公司提供大众 T5 车内饰装潢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商务车整车、板材、木质加工件、座椅骨架、电动窗帘轨道、音响等电子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4,154.09	100.00%	6,021.91	100.00%	6,139.58	100.00%
其中：						
直接材料	3,429.23	82.55%	5,150.45	85.53%	5,363.76	87.36%
直接人工	524.53	12.63%	608.77	10.11%	581.15	9.47%
制造费用	200.33	4.82%	262.68	4.36%	194.67	3.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单位：万元)	
1	无锡龙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座椅等	1,084.19	26.21%
2	上海群福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等	342.53	8.28%
3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286.32	6.92%
4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	253.69	6.13%
5	上海哲行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等	183.80	4.44%
合计			2,150.54	51.99%
采购总额			4,136.53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单位：万元)	

1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037.61	17.20%
2	上海群福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等	504.62	8.37%
3	苏州创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座椅等	333.05	5.52%
4	无锡龙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座椅等	322.05	5.34%
5	上海逸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音响	244.05	4.05%
合计			2,441.37	40.48%
采购总额			6,031.51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单位: 万元)	
1	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整车	357.40	6.92%
2	上海逸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音响	299.02	5.79%
3	大连星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座椅等	286.09	5.54%
4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249.83	4.84%
5	上海哲行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等	212.48	4.12%
合计			1,404.81	27.21%
采购总额			5,162.75	100.00%

公司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为商务车整车、板材、木质加工件、座椅骨架、电动窗帘轨道、音响等电子产品等。公司 2015 年 1-11 月与 2013、2014 年相比整车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整车除外的其他装潢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

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2014 年主要向客户提供来车装潢业务，需要装潢的车辆由客户提供，公司很少自行采购整车进行内饰装潢。2015 年 1-11 月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采购整车后进行内饰装潢的业务逐步增加；（2）公司 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对其他装潢原材料的需求减少，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电力和水由当地供电公司及水务

局提供，采取市场化方式采购，供应充足。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6. 1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奔驰 324H 装潢	1, 940, 000	正在履行
2	2016. 1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1-2017. 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2016. 1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1-2017. 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6. 1	合肥立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1-2017. 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2016. 1	上海宾士实业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535, 000	正在履行
6	2015. 12	浙江九华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威霆装潢 (2015. 12-2016. 12)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2015. 11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单价 320000 元 (2015. 11-2016. 1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2015. 10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单价 293000 元 (2015. 10-2016. 10)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2015. 8	大连兴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GMC 装潢 (2015. 8-2016. 8)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2015. 3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奔驰威霆装潢 (2015. 3-2016. 3)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2015. 3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奔驰斯宾特 A2 装潢 (2015. 3-2016. 3)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2	2015. 3	上海星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奔驰斯宾特 A2 装潢 (2015. 3-2016. 3)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3	2016. 1	天津海诺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1, 690, 000	履行完毕
14	2015. 10	上海星创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583, 000	履行完毕
15	2015. 9	上海星创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1, 657, 700	履行完毕
16	2015. 9	天津海诺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430, 000	履行完毕
17	2015. 6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 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威霆装潢	1, 437, 500	履行完毕
18	2015. 6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 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威霆装潢	1, 660, 560	履行完毕
19	2015. 3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 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威霆装潢	1, 557, 458	履行完毕
20	2015. 3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 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威霆装潢	2, 095, 700	履行完毕
21	2015. 1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 公司	威霆装潢	1, 344, 000	履行完毕
22	2015. 1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 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1-2015. 12)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3	2015. 1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1-2016. 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4	2015. 1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合肥分公 司	框架协议 (2015. 1-2016. 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5	2015. 1	合肥立东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1-2016. 1)	以具体订单 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6	2014. 7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663, 552	履行完毕
27	2014. 6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3, 778, 656	履行完毕
28	2014. 3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威霆装潢	1, 534, 500	履行完毕

29	2014. 3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499, 276	履行完毕
30	2014. 2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公司	威霆装潢	3, 022, 400	履行完毕
31	2013. 11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奔驰凌特装潢	2, 604, 800	履行完毕
32	2013. 11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5, 637, 052	履行完毕
33	2013. 11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1, 780, 000	履行完毕
34	2013. 11	上海威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3, 459, 400	履行完毕
35	2013. 10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6, 122, 244	履行完毕
36	2013. 10	上海和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1, 995, 000	履行完毕
37	2013. 9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威霆装潢	1, 172, 500	履行完毕
38	2013. 8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4, 737, 000	履行完毕
39	2013. 7	天津浩物朗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威霆装潢	1, 134, 000	履行完毕
40	2013. 7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5, 913, 500	履行完毕
41	2013. 7	上海宾士实业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1, 894, 500	履行完毕
42	2013. 4	上海宾士实业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800, 000	履行完毕
43	2013. 3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奔驰斯宾特装潢	2, 960, 000	履行完毕

2、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4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6. 1	上海群福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1-2017. 1)	以订单金额 为准	正在履行
2	2016. 1	上海哲行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1-2017. 1)	以订单金额 为准	正在履行
3	2016. 1	陕西浩物威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凌特 324H	2, 700, 000	正在履行
4	2015. 12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4, 800, 000	正在履行
5	2015. 12	无锡龙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及威霆高顶	7, 120, 000	正在履行
6	2015. 11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奔驰 324H 基型车 (2015. 11-2016. 11)	以订单金额 为准	正在履行
7	2015. 11	陕西浩物威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凌特 324H	2, 700, 000	正在履行
8	2015. 10	陕西浩物威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凌特 324H	2, 700, 000	正在履行
9	2015. 11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2, 880, 000	履行完毕
10	2015. 10	无锡龙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2, 400, 000	履行完毕
11	2015. 9	无锡龙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2, 400, 000	履行完毕
12	2015. 9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车型: ZZY5041XSWB)	700, 000	履行完毕
13	2015. 8	无锡龙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3, 010, 000	履行完毕
14	2015. 7	无锡龙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 324H 及威霆高顶	1, 960, 000	履行完毕
15	2015. 6	苏州创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内饰配件	472, 885	履行完毕
16	2015. 1	上海哲行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油漆等 (2015. 1. 1-2015. 12. 31)	以订单金额 为准	履行完毕
17	2015. 1	上海群福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板材等 (2015. 1. 1-2015. 12. 31)	以订单金额 为准	履行完毕

18	2014.12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车型:ZZY5041XSW)	2,28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12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斯宾特 A1、奔驰斯宾特 A8、法里奥 816D	3,08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12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凌特改装配件	66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12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车型:ZZY5035XSWB)	405,000	履行完毕
22	2014.7	上海逸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内饰配件	474,000	履行完毕
23	2014.7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斯宾特 A1	7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4.6	苏州创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内饰配件	458,166	履行完毕
25	2014.6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斯宾特 A1、A2	2,650,000	履行完毕
26	2014.4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奔驰斯宾特 A1、A2	5,710,000	履行完毕
27	2013.12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内饰配件	550,500	履行完毕
28	2013.11	上海逸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内饰配件	462,500	履行完毕
29	2013.9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内饰配件	413,000	履行完毕

3、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上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新装潢车型的设计管理，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

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于 2015 年通过 GB/T 19001-2009/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整个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和流程化。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可划分为报价与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四个阶段。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直接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等工作。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 GB/T 19001-2009/ISO 9001:2008 标准建立起《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采购部作为物料采购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供货合同的制定；客户服务部、生产制造部、质检部、采购部作为物料采购的配合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客户服务部负责订单计划的传达、生产制造部对物料提出采购要求、质检部负责检验物料品质、采购部负责物料的仓储。

公司为采购部各成员建立《采购人员工作记录表》，收集每位成员所负责采购物料的到货及时率和到货合格率信息，帮助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予以解决。同时将此记录作为对其工作职责年度考核的依据。

（三）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商旅车内饰装潢业务全部针对专用车改装制造商或商旅车经销商，采用 ODM 生产模式。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专用车改装制造商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内饰装潢业务的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专用车改装制造商或商旅车经销商作为车辆内饰装潢业务的购买方，在整个 ODM 生产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对于最终消费者对商旅车内饰的个性化需求，专用车改装制造商或商旅车经销商委托公司研发个性化内饰装潢模块并完成车辆内饰装潢业务，最终交由专用车改装制造商对装潢业务进行验收。

就公司生产流程而言，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

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采购、生产准备的依据。生产计划表作为滚动计划,可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其次,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照 ERP 的操作流程向仓库领取物料。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玻璃钢模具以及电器控制工艺,公司则通过外包方式进行加工或操作,但各期外部委托生产的发生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在 ODM 生产模式下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对象为专用车改装制造商或商务车经销商。在专用车改装制造商提出装潢要求后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和装潢模块报价。在客户接受后签订正式合同,开始正式生产。公司装潢业务的定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不同装潢业务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提供的汽车内饰装潢业务属于大类“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 批发类”和“52 零售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提供的汽车内饰装潢业务属于“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的“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公司整车销售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5172 汽车批发”和“5261 汽车零售”。行业细分为汽车后市场的汽车内饰装潢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对于本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行业规定及国家标准的制定等。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分会，其主要宗旨是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服务，当好参谋和助手，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强协调和协作，反映汽车维修企业的愿望和要求，保护汽车维修企业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做好自律性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发挥行业总体优势；深化企业改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维修和检测事业的发展。

（3）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7-03-0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对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在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规定
2	2009-03-20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明确规划目标，包括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汽车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市场需求结构得到优化等
3	2011-04-13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运输需求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必须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科技含量和信息化水平；落实建设“两型”社会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必须强化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4	2013-01-01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国务院	对 2004 年 7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修订，对从事机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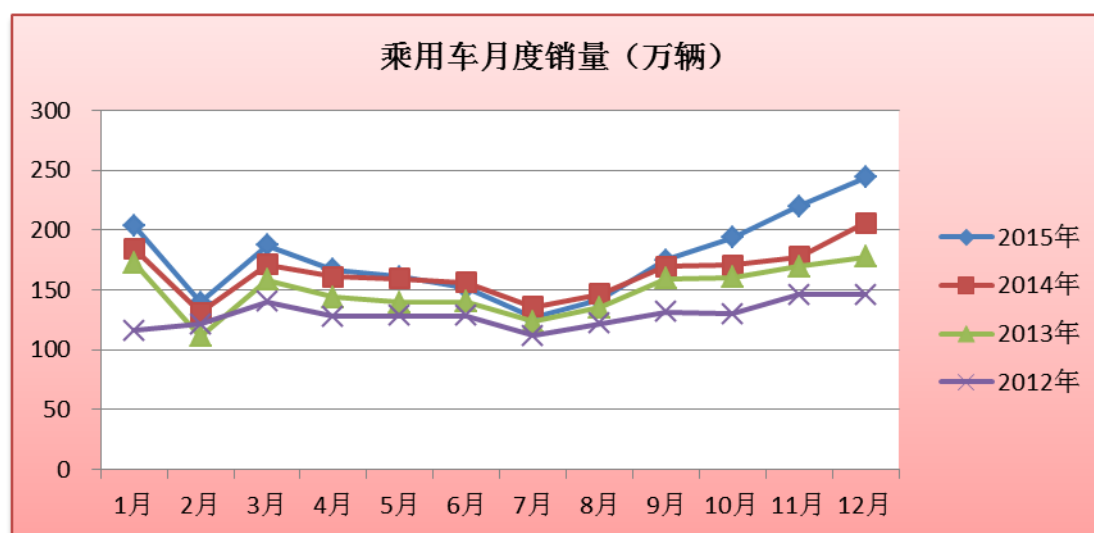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车维修经营在内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客运、货运、国际道路运输的资格申请进行了规定
5	2014-09-03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推动汽车维修业基本完成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对汽车后市场发展引领和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基本完成从服务粗放型向服务品质型的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诚信透明、经济优质、便捷周到、满意度高的汽车维修和汽车消费服务
6	2015-01-0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维修从业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条件、环境保护条件以及配备设备条件进行了调整完善，优化了维修企业（业户）的经营门类
7	2015-08-0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8	2015-10-17	关于发布《道路运输标准体系（2015 年）》等四项标准体系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建立和完善汽车维修标准体系，便于更好地指导相关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汽车维修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秩序、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提高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汽车运行安全及节能减排，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9	2016-01-01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等八部委	对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汽车装饰行业根据汽车装饰的部位不同，可以将汽车装饰分为汽车外部装饰和汽车内部装饰。汽车外部装饰主要针对汽车顶盖、车床、车身周围及车轮等部位，内容包括漆面的特种喷涂装饰、彩条及保护膜装饰、前阴风板入后翼板装饰、车顶开天窗装饰、汽车风窗装饰、车身局部装饰、车轮装饰、底盘喷塑保护装饰、底盘 LED 灯带装饰等。汽车内部装饰主要针对汽车驾驶室和乘客室等部位的装

饰，内容包括汽车顶棚内衬装饰、座椅装饰、地板装饰、内室精品装饰等。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汽车保有量、车龄结构和单车内饰装潢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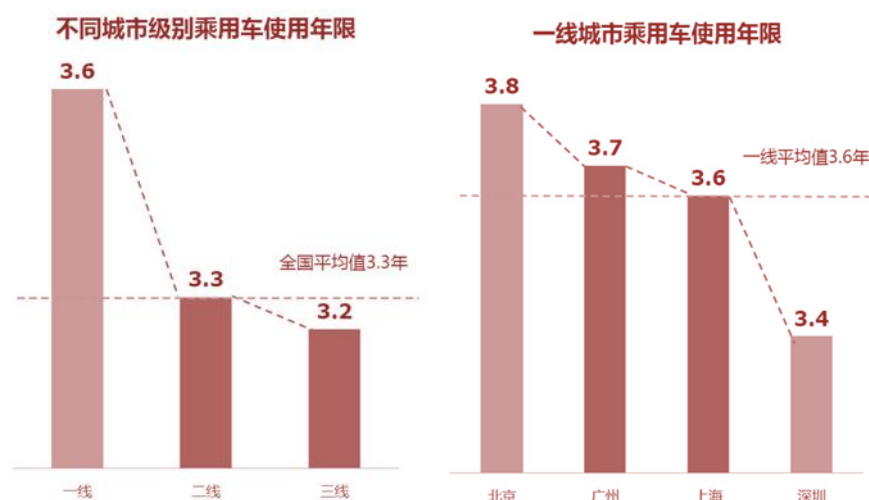
随着宏观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中国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民用汽车保有量从 2005 年的 3,160 万辆增长到 2014 年的 1.46 亿辆，年均增速超过 1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分别增长 3.3%和 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8%和 7.3%，增速高于汽车总体 2.5 和 2.6 个百分点。目前，乘用车是我国汽车产品的主体，今年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已达到汽车总量的 8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据《2013-2017 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预测，有了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作为支撑，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并由此构成全球最快成长的单一市场。《2015 中国乘用车使用状况白皮书》报告指出，目前我国乘用车的平均车龄为 3.3 年，其中一线城市平均车龄为 3.6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步入维修保养高频时期。与此同时，我国居民收入水平近年来不断提高，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逐渐体现，这些都将促进包括汽车内饰装

潢行业在内的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乘用车使用状况白皮书》

综合来看，我国汽车内饰装潢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且发展潜力巨大。

4、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需的产品及零配件较为繁杂分散，包括商务车及旅居车整车、板材、木制加工件、座椅骨架、电动窗帘轨道、音响电子产品等，因此对应的上游供应商数量品类较多，且多处于竞争性行业，公司可以得到充足的产品及零配件供应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专用车制造商和商旅车经销商，进行了内饰装潢的商务车、旅居车将通过这些公司客户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采用 ODM 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委托，针对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进行深度挖掘，研发出灵活多变的内饰装潢模块并完成汽车内饰装潢施工，最终交由专用车制造商和商旅车经销商进行验收。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包括商务车及旅居车整车、板材、木制加工件、座椅骨架、电动窗帘轨道、音响电子产品等供应商。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改善，人们对物质精神生活的需求也变得日益多样化、差异化。这将促进上游企业提高竞争意识、丰富产品线，带动行业充分竞争。这些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丰富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将原材料控制在较低水平，并给终端客户提供更多配置选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专用车制造商和商旅车经销商，其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支付意愿的影响。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产业不断优化升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提升。这对汽车内饰装潢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下游需求市场的广阔前景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空间

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也随之增多。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及单车维修费用的提高为汽车内饰装潢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国家政策支持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指出：

——未来 5 至 1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汽车维修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必将在服务人民群众平安、便捷、舒适汽车生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总体目标是通过 5 年左右努力，推动汽车维修业基本完成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市场发育更加成熟，市场布局更趋完善，市场结构更趋优化，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市场主体更加诚信规范，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对汽车后市场发展引领和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基本完成从服务粗放型向服务品质

型的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诚信透明、经济优质、便捷周到、满意度高的汽车维修和汽车消费服务。

——鼓励规模化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鼓励专业化维修，提升业态发展水平；鼓励品牌化发展，充实行业发展内涵；促进行业安全发展，筑牢行业发展基石；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促进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维修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行业政策标准研究等。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路建养、运输管理、航道建养、船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现代物流、汽车维修、港口航运、交通安全、救助打捞与应急管理技能型实用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十二五”时期，为交通运输行业输送 60 万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完善运输市场管理，建立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业的服务质量监测和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全国汽车维修质量检测及汽车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异地设置网点以及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行联合经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推动建立绿色汽车维修体制机制，建立较完善的驾培行业节能减排体系。

一系列支持行业有序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措施，有力的推动了我国汽车内饰装潢乃至整体汽车维修业的深远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从事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企业大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可用于贷款的抵押物少，融资渠道单一。受制于资金压力，企业往往面临错失发展机遇、人才流失等现状，加剧了经营困难。

②人才储备不足

目前我国从事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多为技术专才，学历水平普遍较低，实际操作水平层次不齐，且缺乏充足的行业技术知识储备及创新意识，对实现行业升级、技术改进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对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虽然受到来自国内外复杂多变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 GDP 仍然保持了适度平稳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 GDP 达到了 63.6 万亿，同比增长 7.4%；2013 年和 2012 年的 GDP 增长率也分别达到了 7.7%和 7.8%；2014 年的人均 GDP 超过了 45,0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 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24,565 元。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国家积极支持机动车维修行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利好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发展。

2、汽车制造业的稳定发展及汽车后市场的强力增长为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巨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交通基础建设的日益完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实现了连年上涨的稳定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公开数据，2014 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 1.46 亿辆，相比 2005 年的 3,159.66 万辆，年均增速超过 18%。伴随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国民对包括汽车内饰装潢在内的汽车后市场需求也呈现爆发式增长。汽车制造业及汽车后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汽车内饰装潢行业提供了广阔巨大的市场需求及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预测

汽车内饰装潢行业属于汽车后市场中的细分行业。汽车后市场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整体规模不大，服务对象以公务用车为主，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汽车后市场的行业发展迎来契机，2012 年被业界称为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元年。据《2013-2017 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营业额增至 5,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26.9%；201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产值或将增至 7,000 亿元，并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

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预测，到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随着汽车走进更多人的生活，汽车后市场的售后维修保养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据《2013-2017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数据显示，汽车后市场整体行业利润可以达到40%至50%，未来5-10年内，在汽车消费市场增长的拉动下，国内汽车养护用品的需求增速仍将保持20-30%左右。在发达国家市场，汽车的销售利润约占整个汽车业利润的20%，零部件供应利润约占20%，其他60%的利润是在服务领域中产生的，也就是说，售后服务利润一般是整车销售利润的3倍。而目前国内汽车市场的销售额中，服务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小，这也说明汽车服务市场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汽车内饰装潢行

业作为汽车后市场中的细分行业，正处在行业成长期，其发展潜力巨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汽车内饰装潢行业尚处于行业周期的成长期，现有市场的整体体量较小，加之具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技术壁垒低等特点，导致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因此，部分企业可能会在未来采取降价促销的策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部分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企业只有不断优化经营模式，提高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完善服务体系，才能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发展壮大，提升品牌感召力。

2、运营风险

安全生产是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汽车内饰装潢业务涉及到原车件表皮裁切、钣金焊接、电路布线等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会对公司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公司一向重视员工的生产安全，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此之外，运营过程中对品牌管理的意识不足、人才培养的机制不完善等有可能导致企业可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趋于同质化、逐渐失去核心竞争力。

3、财务风险

从事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公司大多面临着融资渠道单一、可用于贷款的抵押物匮乏等现象，进而无法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限制了企业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汽车内饰装潢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具有高度分散化、缺乏品牌号召力、企业大多呈现“小而散”、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我国汽车内饰装潢的服务提供商大多由品牌 4S 店、连锁汽车维修店、独立汽车维修店、互联网 O2O 企业等市场参与者组成。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竞争的日益加剧，品牌影响力较低、产品服务结构单一、采购议价能力不足的汽车内饰装潢服务商将

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一些基础好、具有一定实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企业将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创新的经营模式、多渠道的资本运作方式不断拓展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经营优势并发展壮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1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其中，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具有一类、二类维修经营业务资质的企业以传统大中型修理厂居多，而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为具有三类维修经营业务资质的连锁店和专修店。公司目前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的专项工作资质。相比拥有一类和二类维修资质的企业，其可开展的经营范围相对较窄，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内饰行业，业务布局广泛，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成长性产生着积极影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富有特色的“一站式”设计定制装潢能力

通过采用模块化生产模式，实现了汽车内饰装潢的设计灵活性，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快速对部分模块进行调整，在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高品质、多选择的设计方案。在当前汽车内饰装潢行业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下，公司集“研发、设计、维护施工、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在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需求粘性、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

（2）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注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设计能力，突破传统汽车维修行业的简单维修施工，通过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进而获取较高的利率水平。与此同时，企业通过与上下游企业建立多年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拥有了对原材料及服务产品的较高议价能力，进一步改善了企业的整体经营效益水平。

（3）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众多高水平的行业专才

人才和资金是企业发展的双引擎。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客户需求痛点，引领企业快速良性的发展。同时，公司历来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培养，通过岗前及实操培训不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目前企业拥有上百名实际操作水平较高的行业专才，能够满足客户对汽车内饰装潢的多样化需求。

（4）布局“互联网+汽车”，积极开拓汽车内饰装潢 O2O 业务

公司深知“互联网+产业”模式是未来汽车内饰装潢行业、乃至整个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方向，核心是将线上、线下二者融为一体、加快流通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设计开发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汽车内饰装潢软件，客户可以自主随意调配不同内饰装潢模块、进行个性化组合，呈现出多角度、全方位的即视效果，随后订单将通过互联网快速的提交到工厂，从而实现精

准的个性化定制汽车内饰装潢服务。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实现滚动发展，可用于抵押贷款的抵押物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推进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扩充多渠道的资本平台是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设立，股东结构简单，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周玉芬担任执行董事，由江小伟任监事。有限公司设立后，虽经历了注册地变更，增资，股权转让，除 2015 年 1 月 29 日，执行董事变更为江伟年，监事变更为周玉芬外，公司治理机制未发生变化。总体而言，有限公司的经营严格依照公司法经营，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

2015年1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依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规范，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做到了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至今，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多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均履行了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均是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虽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股份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很大的改进提高之处，但公司的治理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已充分利用本次挂牌机会，进一步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制度》、《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选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江伟年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玉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小伟、江金华和庄晶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聘任李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周蓓芬和郑福初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浩雄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周蓓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办法》。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及公司股票挂牌后的公司治理机制均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

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受过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编号为 212013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相关事故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与 2015 年 9 月 21 日证明：“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3 年 5 月 6 日，我局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期间亦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安全生产情况”。该事故发生后，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已建立起全面完善的责任机制，事先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务车和旅居车内部装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

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故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故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双重任职的情形。故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故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伟年，实际控制人为江伟年、周玉芬。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天津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伟年持股 100%。
2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玉芬持股 60%，公司董事江小伟持股 40%。

1、天津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伟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92000077223	名称	天津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伟年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412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1 号 342		
营业期自	20110412	营业期限至	20310411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脂的批发兼零售；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状态	注销
------	----

2011 年 4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伟年为开拓天津港进口汽车装饰业务设立了天津伟昊，该公司设立后相关地区业务并未顺利接洽，为避免天津伟昊未来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伟年已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天津伟昊的工商注销手续。

2、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彤硕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号	310116002018535	名称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玉芬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东路 518 号 1219 室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金山分局	核准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彤硕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比例
周玉芬	30.00	30.00	60.00%
江小伟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玉芬控制的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与

伟昊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股东承诺如下：

1、本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股东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股东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期末资金占用额
2015 年 1-11 月	周玉芬	2,000,000.00	2,277,500.00	4,277,500.00	-
2014 年度	周玉芬	13,978,000.00	-	11,978,000.00	2,000,000.00
2013 年度	周玉芬	-	17,700,000.00	3,722,000.00	13,978,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融资决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

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江伟年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54.00
周玉芬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36.00
庄晶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江小伟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江金华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周蓓芬	监事会主席	不持股	不持股
任皓雄	监事	不持股	不持股
郑福初	监事	不持股	不持股
李丹	董事会秘书	不持股	不持股
金玉琼	财务总监	不持股	不持股
合计		20,000,000	9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庄晶持有上海新融德 60%的股权，上海新融德持有伟昊汽车 1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为：董事江伟年与董事周玉芬间系夫妻关系，董事江金华为董事江伟年父亲，董事江小伟系董事江伟年兄弟，监事周蓓芬为董事周玉芬的姐姐，监事任皓雄为董事周玉芬和监事周蓓芬的姐夫。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为了保证公司股东利益，股东在公司董事、监事任职安排时需要充分考虑自身的利益，这样的任职安排更有利于公司较快的做出决策，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2016年1月上海新融德完成对公司增资后，委派庄晶担任公司董事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随着外部资本不断投入公司，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将更加完善健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周玉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江小伟	董事	上海市闵行区伟志贸易商行 个体经营者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	庄晶	董事	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金玉琼	财务总监	上海育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有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

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仅设董事 1 人，为周玉芬；2015 年 1 月 21 日，周玉芬和江小伟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江伟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江伟年，监事为周玉芬。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江伟年、周玉芬、江小伟、江金华、贺秀琴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伟年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贺秀琴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增补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新融德的股东庄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监事一名，由江小伟担任；2015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监事变更为周玉芬。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任皓雄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蓓芬和郑福初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蓓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为江伟年，副总经理为周玉芬。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江伟年为公司总经理，周玉芬为副总经理，金玉琼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以上调整外，近两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不会出现人员流失，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59 号）。

（二）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2,882.51	7,025,479.44	1,107,52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7,600.00	
应收账款	5,142,745.00	7,828,883.00	17,659,476.00
预付款项	2,396,649.30	2,765,494.00	11,53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18,325.39	6,124,073.96	14,452,800.00
存货	19,511,040.82	11,739,948.95	2,494,05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11,643.02	36,191,479.35	35,725,38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1,685.12	4,105,407.24	1,060,075.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19,26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5.23	26,322.50	8,5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1,160.35	4,131,729.74	4,387,889.03
资产总计	43,422,803.37	40,323,209.09	40,113,269.61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4,457.73	6,642,499.87	5,892,219.66
预收款项	1,311,284.62	2,327,100.00	3,505,626.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38,955.16	654,181.94	2,004,598.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91,891.72	5,429,918.66	5,937,52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36,589.23	15,053,700.47	17,339,96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336,589.23	15,053,700.47	17,339,96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860,18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602.51	544,972.73	295,352.46
未分配利润	1,103,422.70	4,724,535.89	2,477,9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6,214.14	25,269,508.62	22,773,30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86,214.14	25,269,508.62	22,773,30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22,803.37	40,323,209.09	40,113,269.61

2、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39,809.28	84,777,888.66	83,577,817.19
减：营业成本	41,540,913.83	60,219,068.69	61,395,79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771.11	342,839.28	545,540.51
销售费用	1,315,542.24	1,199,239.17	1,850,107.63
管理费用	12,615,608.46	19,627,733.29	16,993,690.94
财务费用	-11,277.95	-5,287.91	-232.82
资产减值损失	12,610.90	71,090.00	-7,17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596,640.69	3,323,206.14	2,800,090.97
加：营业外收入	492,300.00	33,000.00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8,940.69	3,306,206.14	2,760,090.97
减：所得税费用	1,272,235.17	810,003.41	693,36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6,705.52	2,496,202.73	2,066,722.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6,705.52	2,496,202.73	2,066,722.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2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6,705.52	2,496,202.73	2,066,722.54

3、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90,061.43	107,028,411.61	87,803,27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300.00	33,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307.64	9,706,124.13	3,724,5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6,669.07	116,767,535.74	91,587,85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69,015.40	73,399,453.45	63,343,1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61,732.47	13,352,578.78	12,785,95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4,812.36	5,859,371.47	4,507,9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8,444.65	17,449,532.64	29,496,6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4,004.88	110,060,936.34	110,133,6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64.19	6,706,599.40	-18,545,77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5,261.12	788,640.75	1,221,23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5,261.12	788,640.75	1,221,23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261.12	-788,640.75	-1,221,23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2,596.93	5,917,958.65	-267,00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5,479.44	1,107,520.79	1,374,52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882.51	7,025,479.44	1,107,520.7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44,972.73		4,724,535.89	25,269,508.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44,972.73		4,724,535.89	25,269,50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0,188.93			-422,370.22		-3,621,113.19	3,816,705.52
(一) 净利润							3,816,705.52	3,816,705.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16,705.52	3,816,705.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0,188.93			-804,040.77		-7,056,148.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60,188.93			-804,040.77		-7,056,148.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1,670.55		-381,67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670.55		-381,670.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860,188.93			122,602.51		1,103,422.70	29,086,21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5,352.46		2,477,953.43	22,773,3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5,352.46		2,477,953.43	22,773,30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620.27		2,246,582.46	2,496,202.73
（一）净利润							2,496,202.73	2,496,202.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96,202.73	2,496,202.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9,620.27		-249,620.27	
1．提取盈余公积					249,620.27		-249,62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44,972.73		4,724,535.89	25,269,508.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8,680.21		617,903.14	1,206,58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8,680.21		617,903.14	1,206,58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206,672.25		1,860,050.29	21,566,722.54
（一）净利润							2,066,722.54	2,066,72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6,722.54	2,066,722.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6,672.25		-206,672.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672.25		-206,672.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5,352.46		2,477,953.43	22,773,305.8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期末对关联方往来以及为代垫厂房装修费可抵扣租金余额等坏账风险极小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5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后，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期。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	33.33
运输设备	3	—	33.33
电子设备	3	—	33.33
专用设备	3	—	33.33
办公设备	3	—	33.33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类型：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承租人：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0,339,809.28	84,777,888.66	83,577,817.19

净利润	3,816,705.52	2,496,202.73	2,066,7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705.52	2,496,202.73	2,066,7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7,480.52	2,508,952.73	2,121,72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7,480.52	2,508,952.73	2,121,722.54
毛利率(%)	31.16	28.97	26.54
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0.39	15.1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12.68	10.44	1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0	6.65	7.32
存货周转率(次)	2.66	8.46	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64.19	6,706,599.40	-18,545,77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4	-1.56
总资产	43,422,803.37	40,323,209.09	40,113,269.61
股东权益合计	29,086,214.14	25,269,508.62	22,773,30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29,086,214.14	25,269,508.62	22,773,305.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6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6	1.92
资产负债率(%)	33.02	37.33	43.23
流动比率	2.77	2.40	2.06
速动比率	1.41	1.62	1.9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66,722.54 元、2,496,202.73 元和 3,816,705.52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8%、10.39% 和 14.04%；毛利率分别为 26.54%、28.97%和 31.16%；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11 月毛利率提高促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变动主要受汽车行业的波动影响。其

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小幅增加。而 2015 年 1-11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下降幅度约 20%。公司 2015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从 2015 年年初开始，中国的车市呈现快速趋冷的迹象，出现了罕见的 5 个月销售量同比下滑的情况。该情况直到 10 月份国家祭出购置税减半等措施后，相关销售量才出现止跌回暖的情况，11 月份更是迎来年内的第一次同比大涨。公司的销售情况也出现相同的迹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明显差于 2014 年同期，2015 年 11 月开始销售额有明显增长，销售额达 800 余万高于去年同期。

相比之下公司三年的毛利率稳步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相关成本治理的逐年改善，装潢业务技术逐步趋于成熟，原材料的耗用和人工效率均比公司初创期有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逐年推陈出新，装潢款式的不断更新促使公司装潢业务的附加值逐年提升，毛利率稳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和未偿付已到期重大款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3%、37.33%和 33.0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的原因是公司管理层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创立至今未利用财务杠杆向银行举债经营。公司稳健的经营政策使得公司能够更强的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也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

2013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7%、72.95%和 88.32%。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 2013 年末公司销售情况较好，促使期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存货中含整车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公司

的客户质量优良，客户信用较好，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而流动负债规模也相对合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2.40 和 2.77，呈现上升趋势，企业有着较强的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2014 年末流动比率相比 2013 年上升 0.3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下降导致流动负债总额下降的幅度大于流动资产总额下降的幅度所致。2015 年 11 月末流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末上升 0.37，主要因为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额大幅增加。

2013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62 和 1.4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波动原因主要是存货在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2013 年公司年底销售大增，故导致存货的相对减少和应收账款的相对增加，而 2015 年 11 月末则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含整车装饰业务，导致 11 月末的存货中包含大量价值较高的含整车款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2 次、6.65 次和 9.3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6 次、8.46 次和 2.66 次。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至 9.30 次。主要是因为收入的减少导致了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减少。2015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幅远大于收入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度大幅减少 9.40 次。主要因为 2013 年底的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准备不足，导致年底存货余额相比往年都减少了许多。而 2014 年底销售情况回归正常，除结存了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外，公司还基于较好的销售预期也增加了原材料

的储备。故导致 2014 年全年存货平均额增加幅度远远大于销售成本增加幅度。2015 年 1-11 月相比 2014 年又有所下降。一方面 2015 年上半年销售不景气，销售成本金额也同比减少，部分客户也延长了验收确认的时间，造成发出商品的余额比 2014 年末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又因为年底汽车市场的回暖导致 2015 年 11 月末的原材料备货增加，承接订单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反而有所增加。因此存货周转又较 2014 年大幅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64.19	6,706,599.40	-18,545,77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261.12	-788,640.75	-1,221,23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5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2,596.93	5,917,958.65	-267,006.51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4.5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后的现金净流入 2,446.02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2,577.20 万元（其中主要为股东借款导致净流出 1,667.80 万元，支付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净流出 909.62 万元），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种税费导致现金分别流出 1,278.60 万元和 450.7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另外股东增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增加 1,950.00 万元。

2014 年的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基本不变，但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后的现金净流入 3,362.90 万元，较去年高出 1,210.79 万元，主要因为今年收回去年年底的应收账款导致现金流量净增 979.55 万元，另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774.34 万元。主要因为支付的付现费用 1,629.95 万元，其中包括支付的装修工程款 913.20 万元以及支付的租金 429.75 万元，收到股东归还的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入 970.05 万元。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种税费导致现金分别流出

1,335.26 万元和 585.9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3.27 万元，主要因为今年销售额受汽车行业低迷的影响，导致 1-11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后的现金净流入降低为 2,152.10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则净流出 666.40 万元。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仍维持较高水平，2015 年 1-11 月仍然导致现金净流出 1,116.17 万元，支付税费导致的现金净流出因收入的减少降至 365.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除 2015 年主要受销售额减少的影响之外，我们可以看到 2013 年以及 2014 年受股东借款的现金流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也在 2015 年解决了相关股东借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自 2013 年度以来，市场需要增加导致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新增固定资产购建活动产生持续的现金流出所致。

公司基本无筹资活动的现金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发生了一笔 2013 年的增资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0,339,809.28	100.00	84,777,888.66	100.00	83,577,817.19	100.00
合 计	60,339,809.28	100.00	84,777,888.66	100.00	83,577,817.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高端车辆的内饰装潢,其中包括部分含整车销售的内饰装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都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类型的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将装潢汽车交付、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时点作为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确认收入金额依照与客户协议约定报价扣除增值税项后净额,并且根据已收到销货款或确信能够收回销货款,装潢汽车的销售成本能可靠计量或估计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与公司承接销售订单完成与交付情况密切相关,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小(除第一季度春节因素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车型情况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奔驰商务车装潢	50,711,593.25	83,333,802.35	82,297,512.05
大众商务车装潢	6,225,393.19	315,384.62	
其他车型装潢	3,402,822.84	1,128,701.69	1,280,305.14
合 计	60,339,809.28	84,777,888.66	83,577,817.19

奔驰商务车型装潢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斯宾特及威霆两种车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奔驰商务车型内饰装潢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7%、98.30%以及 84.04%。另外 2014 年公司开拓了另一款新车型大众 T5 的内饰装潢业务,2015 年上半年车市整体低迷,公司的奔驰商务车型的装潢收入也受到波及而大幅下滑。公司大力开拓大众 T5 车型及其他中低端车型的市场,因此 2015 年大众 T5 车型及其他车型的收入占比分别提升至 10.32%和 5.64%。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列示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内饰装潢(不含车款)	43,473,826.32	72,723,431.38	69,236,364.20
车辆内饰装潢(含车款)	16,865,982.96	12,054,457.28	14,341,452.99
合 计	60,339,809.28	84,777,888.66	83,577,817.19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车辆内饰装潢业务,装潢车辆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提

供装潢业务，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公司小部分车辆内饰装潢业务，装潢车辆由公司自行购入，公司提供装潢业务的同时完成车辆销售，属于汽车零售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

单位：元

区域分类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60,339,809.28	84,777,888.66	83,577,817.19
合 计	60,339,809.28	84,777,888.66	83,577,817.1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为国内销售，且因公司规模限制，主要销售地域为长三角地区。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 2013 年度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0,339,809.28	84,777,888.66	1.44	83,577,817.19
营业成本	41,540,913.83	60,219,068.69	-1.92	61,395,796.96
营业利润	4,596,640.69	3,323,206.14	18.68	2,800,090.97
利润总额	5,088,940.69	3,306,206.14	19.79	2,760,090.97
净利润	3,816,705.52	2,496,202.73	20.78	2,066,722.5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均为正数，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幅度为 19.79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于总的成本（营业成本、三费）等的增长速度；2014 年的整体销售额相较 2013 年度增幅不大，年增长率仅为 1.44%，然而同期营业成本却较 2013 年度减少 1.92 %，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毛利总额的贡献相比 2012 年度有所增加，虽然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收入增长亦有所增加，但是其增长总额仍低于毛利额的增长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对净利润的贡献依然有所增加。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后，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0.78%。

（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车辆内饰装潢 (不含车款)	16,061,474.58	36.95	23,792,459.21	32.72	20,505,989.67	29.62
车内饰装潢 (含车款)	2,737,420.87	16.23	766,360.76	6.36	1,676,030.56	11.69
合 计	18,798,895.45	31.16	24,558,819.97	28.97	22,182,020.23	26.5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中有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分别为 26.54%、28.97%和 31.16%，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2.43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 9.1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加强了员工技能培训，促使单位耗材减少和员工效率的较大提升，因此 2014 年在整体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小幅增长。2015 年 1-11 月毛利率则在 2014 年基础上上升 2.19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 7.5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11 月销售收入虽然整体下滑，但公司不断推陈出新，装潢款式的不断更新促使公司汽车内饰装潢业务的附加值逐年提升，对汽车内饰装潢业务的定价能力有所提升，平均单车装潢收入有所上升，从而促使 2015 年 1-11 月的毛利率在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小幅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15,542.24	1,199,239.17	-35.18	1,850,107.63
管理费用	12,615,608.46	19,627,733.29	15.50	16,993,690.94
财务费用	-11,277.95	-5,287.91	-	-232.82
营业收入	60,339,809.28	84,777,888.66	1.44	83,577,81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	2.18	1.41		2.21

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1	23.15	20.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修理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1.41%和 2.18%，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差旅费相对减少，2014 年公司新客户开发较少，导致相关差旅费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租赁费、装修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高出 263.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起租赁了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505 号的厂房，相关厂房尚未用于生产，租赁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租赁费增加了 402.48 万元。2015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对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415 号的厂房进行装修的装修费支出于 2014 年末摊销完毕。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其他。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300.00	33,000.00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92,300.00	-17,000.00	-40,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23,075.00	-4,250.00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225.00	-12,750.00	-55,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447,480.52	2,508,952.73	2,121,722.5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当期确认金额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扶持项目化-租赁费补贴	七宝镇财政所	《闵行区项目化扶持目录》	47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闵行区企业申请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补贴的操作办法；沪人社职【2012】603号	22,300.00	33,000.00	60,000.00
合 计			492,300.00	33,000.00	60,000.0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7,120.00	100.00	24,375.00	0.47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167,120.00	100.00	24,375.00	-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3,978.00	100.00	35,095.00	0.45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863,978.00	100.00	35,095.00	-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59,476.00	100.00	-	-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659,476.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983.0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5.67%；2015 年 11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68.61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31%。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年底两个月的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约 2000 余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期一般为 30-60 天，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这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密切相关。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0%以上为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370.00	0-3 个月	90.64
上海贝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3-12 个月	7.35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2 个月	1.94
上海贝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	1 年至 2 年	0.07

合 计	5,167,120.00		100.00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8,500.00	1 年以内	81.36
四川福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00.00	1 年以内	8.93
天津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36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28.00	1 年以内	2.85
上海德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	1 年以内	0.45
合 计		7,860,228.00		99.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300.00	1 年以内	38.55
上海威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3,800.00	1 年以内	30.43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3,000.00	1 年以内	28.33
四川福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776.00	1 年以内	2.37
上海德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00.00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17,659,476.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517.92	2.70	93,525.90	32.99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其他应收款	10,228,333.37	97.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511,851.29	100.00	93,525.90	-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900.00	9.28	70,195.00	12.21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其他应收款	5,619,368.96	9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94,268.96	100.00	70,195.00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000.00	3.51	34,200.00	6.72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其他应收款	13,978,000.00	9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87,000.00	100.00	34,200.00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股东借款和押金；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装修代垫款、股东借款和押金；2015 年 11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装修代垫款和押金。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玉芬	-	2,000,000.00	13,978,000.00

公司因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0,228,333.37	1 年以内	97.30	房屋装修代垫款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3-4 年	1.66	房屋押金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5,867.92	1 年以内	0.44	预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	1 年以内	0.39	预付款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10	押金
上海傲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	1 年以内	0.05	预付款
合 计		10,505,851.29		99.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注	非关	3,619,368.96	1 年以内	58.43%	房屋装修代垫款

1)	关联方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2-3 年	2.83%	房屋押金
周玉芬	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32.29	股东借款
上海席瑞电气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4.84	借款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65	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0	1 年以内	0.61	预付款
合 计		6,171,968.96		99.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玉芬	关联方	13,978,000.00	1 年以内	96.49	股东借款
上海席瑞电气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07	借款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2 年	1.20	房屋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21	预付款
上海思林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03	预付款
合 计		14,487,000.00		100.00	

注 1:

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上海哗暖签订的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505 号《房屋租赁合同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1	出租人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2	出租房屋及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华中路 505 号房屋及场地上的大棚,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3,688 平方米,大棚面积 1,437 平方米。
3	租赁期限	上海哗暖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上述租赁的房屋交付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4 年 9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4	租金及支付方式	公司垫付的房屋主体建设资金为人民币 1805 万元,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分 5 年以租金平均抵扣外,抵扣金额不足以乙方应付甲方租金的,乙方用现金补足。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为免租金期； 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租金为506万元/年，扣除抵扣垫付资金361万元/年，应付现金租金为145万元/年；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租金为514.7万元/年，扣除抵扣垫付资金361万元/年，应付现金租金为153.70万元/年；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应付租金为523.92万元/年，扣除抵扣垫付资金361万元/年，应付现金租金为162.92万元/年； 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的租金每两年在上一年应付现金租金的基数上环比递增6%支付。
--	--	---

公司与中华村民委员会、七一建筑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1	立约单位	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民委员会 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	华中路汽车厂装饰工程
3	工程内容	土建、钢结构、玻璃幕墙及水电安装等
4	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1805万元。（一次性包干价，但施工图以外增加部分除外）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天内支付300万元。基础完成支付200万元。工程全部完成支付80%。余款自开工之日起20个月内付清。

上述装修工程于2014年开工于2015年完工，截至2015年11月30日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七一建筑装修工程款余额为3,341,891.72元。

根据公司与房屋出租方上海哗暖签订的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505号《房屋租赁合同书》，上述装修工程系公司为出租方上海哗暖垫付，垫付资金为人民币1,805万元，从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分5年平均抵扣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505号房屋租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垫付资金抵扣租金的会计处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的抵扣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其他应收款-上海哗暖。已经抵扣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华中路505	1,265,000.00	5,060,000.00	4,652,833.33	-

号应付租金				
其中：垫付 款抵扣租金	902,500.00	3,610,000.00	3,309,166.67	10,228,333.33
计算依据	1,805.00 万元 /60 个月*3 个月	1,805.00 万元 /60 个月*12 个月	1,805.00 万元 /60 个月*11 个月	-

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款结算的会计处理：1) 公司在装修工程未完工前，实际支付七一建筑工程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上海哗暖、贷记货币资金；2) 在装修工程完工后，确认应支付七一建筑工程款余额时借记其他应收款-上海哗暖、贷记其他应付款-七一建筑，实际支付七一建筑工程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七一建筑、贷记货币资金。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6,649.30	100.00	2,765,494.00	100.00	11,533.00	100.00
合计	2,396,649.30	100.00	2,765,494.00	100.00	11,5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车款以及预付房租。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车款
陕西浩物威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车款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52.5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北京比盖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余姚台研塑料五金工具厂	非关联方	8,8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2,394,532.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车款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10.0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上海钱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比盖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4.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瑞洪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2,765,49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比盖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3.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1,533.00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522,584.66		7,522,584.66	38.56
在产品	1,163,653.40		1,163,653.40	5.96
库存商品	2,273,569.50		2,273,569.50	11.65
发出商品	8,551,233.26		8,551,233.26	43.83
合 计	19,511,040.82		19,511,040.8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6,860,148.40		6,860,148.40	58.43
在产品	706,313.05		706,313.05	6.02
库存商品	616,391.20		616,391.20	5.25
发出商品	3,557,096.30		3,557,096.30	30.30
合 计	11,739,948.95		11,739,948.9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663,212.89		663,212.89	26.59
在产品	549,422.12		549,422.12	22.03
库存商品	337,645.68		337,645.68	13.54
发出商品	943,770.10		943,770.10	37.84
合 计	2,494,050.79		2,494,050.79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主要系正在装潢车辆已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支出。库存商品主要已出库但还没有发货的车辆，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尚未收到客户验收单的车辆。

公司 2013 年存货余额较小，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底销售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超出公司的预期**，导致公司备货出现不足，相比往年都减少了很多。

2014 年底的销售回归正常，除结存了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外，公司还基于较好的销售预期也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故导致 2014 年全年存货平均额增加幅度远远大于销售成本增加幅度。

2015 年 1-11 月由于上半年销售不景气，销售成本金额也同比减少，应对市场情况，公司新开发客户（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大连兴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老客户相比延长了**最终**验收确认的时间，造成发出商品的余额比 2014 年末有所增加；其次，又因为年底汽车市场的回暖又导致 2015 年 11 月末的原材料备货增加，承接订单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最后，2015 年末公司为提高销售效率，自购车辆进行装潢的比例有所提高，**导致** 2015 年 11 月末的存货中包含**的**整车金额增加。剔除存货中整车成本的影响，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详见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其中整车金额	剔除整车金额后的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2,584.66	4,094,017.10	3,428,567.56
在产品	1,163,653.40	0	1,163,653.40
库存商品	2,273,569.50	726,495.73	1,547,073.77
发出商品	8,551,233.26	3,011,111.11	5,540,122.15
合计	19,511,040.82	7,831,623.94	11,679,416.8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其中整车金额	剔除整车金额后的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0,148.40	2,970,085.48	3,890,062.92
在产品	706,313.05	-	706,313.05
库存商品	616,391.20	-	616,391.20
发出商品	3,557,096.30	-	3,557,096.30
合计	11,739,948.95	2,970,085.48	8,769,863.4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其中整车金额	剔除整车金额后的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212.89	-	663,212.89
在产品	549,422.12	-	549,422.12
库存商品	337,645.68	-	337,645.68
发出商品	943,770.10	-	943,770.10
合计	2,494,050.79	-	2,494,050.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33.33
专用设备	3		33.33
运输设备	3		33.33
电子设备	3		33.33
其他设备	3		33.33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法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11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1,819.63	1,463,543.59		-	7,045,363.22
其中：电子设备	569,429.06	7,735.04			577,164.10
运输设备	3,969,189.83	1,167,005.13			5,136,194.96
专用设备	413,304.14	-			413,304.14
机器设备	72,759.84	288,803.42			361,563.26
办公设备	557,136.76	-			557,136.7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6,412.39		1,887,265.71		3,363,678.10
其中：电子设备	311,995.79		167,402.74		479,398.53
运输设备	708,467.87		1,340,274.92		2,048,742.79
专用设备	267,389.21		112,263.69		379,652.90

机器设备	24,641.72		92,018.50		116,660.22
办公设备	163,917.80		175,305.86		339,223.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05,407.24				3,681,685.12
其中：电子设备	257,433.27				97,765.57
运输设备	3,260,721.96				3,087,452.17
专用设备	145,914.93				33,651.24
机器设备	48,118.12				244,903.04
办公设备	393,218.96				217,913.1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7,290.68	4,234,528.95			5,581,819.63
其中：电子设备	525,210.26	44,218.80			569,429.06
运输设备	-	3,969,189.83			3,969,189.83
专用设备	392,909.48	20,394.66			413,304.14
机器设备	39,170.94	33,588.90			72,759.84
办公设备	390,000.00	167,136.76			557,136.7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215.08	1,189,197.31			1,476,412.39
其中：电子设备	134,097.88	177,897.91			311,995.79
运输设备	-	708,467.87			708,467.87
专用设备	135,952.21	131,437.00			267,389.21
机器设备	6,656.66	17,985.06			24,641.72
办公设备	10,508.33	153,409.47			163,91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0,075.60				4,105,407.24
其中：电子设备	391,112.38				257,433.27
运输设备	-				3,260,721.96
专用设备	256,957.27				145,914.93
机器设备	32,514.28				48,118.12

办公设备	379,491.67			393,218.96
------	------------	--	--	------------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312.83	1,100,977.85			1,347,290.68
其中：电子设备	93,663.25	431,547.01			525,210.26
运输设备	-	-			-
专用设备	152,649.58	240,259.90			392,909.48
机器设备	-	39,170.94			39,170.94
办公设备	-	390,000.00			390,0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76.51		242,338.57		287,215.08
其中：电子设备	19,138.79		114,959.09		134,097.88
运输设备	-		-		-
专用设备	25,737.72		110,214.49		135,952.21
机器设备	-		6,656.66		6,656.66
办公设备	-		10,508.33		10,50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436.32				1,060,075.60
其中：电子设备	74,524.46				391,112.38
运输设备	-				-
专用设备	126,911.86				256,957.27
机器设备	-				32,514.28
办公设备	-				379,49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所致。其中，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4,234,528.95 元，增加比例为 314.30%；2015 年 11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463,543.59 元，增加比例为 26.22%。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保持良好的使用和运行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75.23	26,322.50	8,550.00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7,900.90	105,290.00	34,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4,375.00	35,09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93,525.90	70,195.00	34,200.00
合 计	117,900.90	105,290.00	34,200.00

五、重大债务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694,457.73	6,642,499.87	5,892,219.6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款的余额与公司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的相关采购大幅减少的影响所致。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11,284.62	2,327,100.00	3,505,626.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均为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2、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3,162.56	279,372.72	1,417,982.70
企业所得税	812,168.99	333,899.30	437,989.39
个人所得税	23,575.72	17,531.0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8.13	10,626.76	67,557.25
教育费附加	8,194.88	6,376.05	40,53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63.25	4,250.70	27,022.90
河道管理费	2,731.63	2,125.35	13,511.45
合计	1,138,955.16	654,181.94	2,004,598.04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各项流转税附加税费。2015 年 11 月底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 478,269.69 元，增加了约 143%，主要系因为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月计提，按季度申报缴纳，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并多退少补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13 年 12 月的销售额较大，导致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远大于进项税额，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增加。而 2014 年 12 月销售额相对下降很多；2015 年应交增值税余额则与 2014 年年底基本持平，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的期末余额，随应交增值税余额的波动而相应变化。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800,000.00	3,700,000.00	4,800,000.00
装修工程款	3,341,891.72	-	-
其他	50,000.00	1,729,918.66	1,137,520.02

合 计	8,191,891.72	5,429,918.66	5,937,520.02
-----	--------------	--------------	--------------

2015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装修工程款主要系公司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505号房屋改建及装修工程应付工程方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其他金额主要为当期采购的运输设备还未支付的款项，金额为1,458,000.00元。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玉芬	2,600,000.00	-	-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玉芬女士的欠款，主要是周玉芬女士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新股东上海新融德增资款的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股东周玉芬借款260万元已经偿还。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00,000.00	4,800,000.00

上述款项系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向关联方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上述借款，上海彤硕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新股东上海新融德增资款的投入，公司已在逐步归还相关款项。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重大依赖。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5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周玉芬	2,600,000.00	股东借款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关联方借款
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41,891.72	装修费
捷赫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
合 计	8,191,89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	关联方借款
上海西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58,000.00	固定资产-车款
上海星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71,891.00	修理费
社保户	27.66	社保
合 计	5,429,918.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	应付往来款
上海哗暖实业有限公司	902,500.00	应付租金
上海莱奇钢结构有限公司	160,000.00	应付往来款
上海市响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0	应付工程款
上海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20,000.00	应付往来款
合 计	5,923,50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0,188.93	-	-
盈余公积	122,602.51	544,972.73	295,352.46
未分配利润	1,103,422.70	4,724,535.89	2,477,953.43
合 计	29,086,214.14	25,269,508.62	22,773,305.89

（一）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 1-11 月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860,188.93	-	7,860,188.9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小 计	-	7,860,188.93	-	7,860,188.93
2. 其他资本公积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小计	-	-	-	-
合 计	-	7,860,188.93	-	7,860,188.93

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变动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盈余公积

2015 年 1-11 月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544,972.73	381,670.55	804,040.77	122,602.51
--------	------------	------------	------------	------------

2014 年度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352.46	249,620.27		544,972.7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680.21	206,672.25		295,352.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伟年、周玉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22,222 股的比例为 90%。董事长江伟年、董事周玉芬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融德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上海新融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法人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周玉芬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天津伟昊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伟年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本公司董事庄晶配偶为该企业执行合伙人，控制该企业
上海育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金玉琼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上海市闵行区伟志贸易商行	本公司董事江小伟为该企业的个体经营者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车辆		2,277,500.00	
------------------	---------------	--	--------------	--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玉芬	-	2,000,000.00	13,978,0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彤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玉芬	2,600,000.00	-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不够健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虽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导致的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导致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

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并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

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伟昊汽

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评估前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42,321,662.45 元，负债账面值为 14,461,473.52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7,860,188.93 元。

经评估上海伟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46,519,829.71 元，负债评估值为 14,461,473.5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058,356.1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伍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评估增值 4,198,167.26 元，增值率 15.07%。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656,113.91	40,874,001.42	2,217,887.51	5.74
货币资金	4,625,897.51	4,625,897.51		
应收账款净额	6,457,190.50	6,457,190.50		
预付账款净额	3,066,964.46	3,066,964.4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122,106.35	12,122,106.35		
存货净额	12,383,955.09	14,601,842.60	2,217,887.51	17.9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5,548.54	5,645,828.29	1,980,279.75	54.02
固定资产净额	3,623,693.25	5,603,973.00	1,980,279.75	5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55.29	41,855.29		
三、资产合计	42,321,662.45	46,519,829.71	4,198,167.26	9.9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461,473.52	14,461,473.52		
应付账款	2,549,346.99	2,549,346.99		
预收账款	2,349,100.00	2,349,1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应交税费	1,253,826.06	1,253,826.06		
其他应付款	8,309,200.47	8,309,200.47		
五、负债合计	14,461,473.52	14,461,473.52		
七、净资产	27,860,188.93	32,058,356.19	4,198,167.26	15.0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四）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合计为 87.40%、87.32%、66.77%。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镇江飞驰、上海和美、吉林济源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一方面不断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避免对主要业务区域及主要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65.95 万元、782.89 万元和 514.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2%、19.42% 和 11.84%。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谨慎的方法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回款制度，将回款率作为员工考核和激励的指标之一，另外定期检查客户的授信额度，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回款期。确认流动资金是否处于正常水平，评价应收账款管理成效与不足。

3、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41 万元、1,173.99 万元和 1,951.10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29.11% 和 44.93%,呈大幅上升趋势。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出现技术更新,或者随着存货余额及品类的增加而相应的管理滞后,仍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影响到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水平以及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做到合理的按照市场的需求组织生产,做到瞻前顾后,统筹安排,长远规划。对未来市场的波动能做到合理分析,并据此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从而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小存货跌价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以及盈利能力。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4.58 万元、670.66 万元以及 53.27 万元。公司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总体呈现净流出。虽然 2013 年与 2014 年的波动主要受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但是剔除该部分的影响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仍然处于不理想的状态,原因主要是销售额无法有效的提升,然而公司却要维持相当的固定成本,如人员工资、场地租金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现较大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开拓新业务与新客户,如今年为新客户吉林济源推出的大众 T5 车型装潢业务所带来的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另外一方面公司也加强了成本的控制,产品的材料耗用率,员工的效率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另外公司还将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加快应收款的回款以及存货的周转,杜绝关联方资金的占用,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低引起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为向他人租赁，租赁厂房的土地性质属集体建设用地，因房屋建造时间以及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厂房可能被拆除，导致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房产才能继续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江伟年和周玉芬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江伟年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周玉芬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特别是公司所处汽车内饰装潢业务的技术工人需要较长的实践操作经验，公司不能排除这些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汽车内饰装潢业务所属的汽车修理与维护业主要为专用车制造商和商旅车经销商提供配套 ODM 生产。由于汽车内饰装潢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公司无法通过申请专利权对公司的业务技术进行有效的保护，一旦汽车内饰装潢业务被同行业模仿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带来较大的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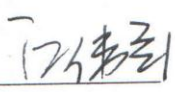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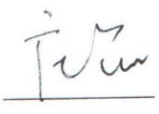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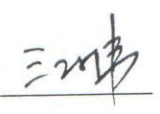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严格而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公司的质量体系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由于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速度较快，仅能做到同批次内饰装潢业务的标准化。故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内饰装潢业务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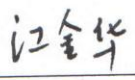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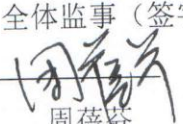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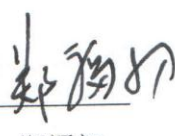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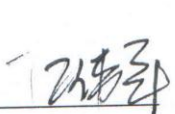
			
江伟年	周玉芬	庄晶	江小伟


江金华

全体监事（签字）：

		
周蓓芬	任皓雄	郑福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伟年	周玉芬	金玉琼	李丹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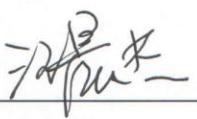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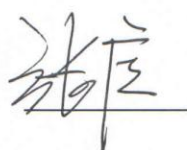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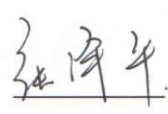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晨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虎 张泽平 张东君 盛竹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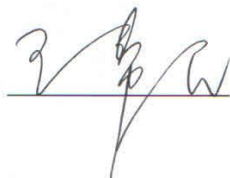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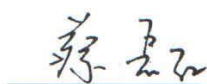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3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案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